

股票代號：3450

eLASER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ADVANCED LASER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梁聰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245-6186 ext.2108

電子郵件信箱：elaser@elase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雅蘭

職稱：課長

電話：(02)8245-6186 ext.2226

電子郵件信箱：elaser@elas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 之 2 號 2 樓

電話：(037)586-298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27 號 3、4、6、9、10 樓

電話：(02)8245-6186

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3、4、5、6、9、10 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http://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仲偉、張耿禧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未在海外掛牌。

六、公司網址：<http://www.elaser.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一)組織結構	3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一)董事、監察人	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一)董事之酬金	11
(二)監察人之報酬	1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5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關聯性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1
(七)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33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5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7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 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37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 計公費	37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 費減少	38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一)股權變動情形	39
(二)股權移轉訊息	39
(三)股權質押訊息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一)股本來源	42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 認購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一)業務範圍	50
(二)產業概況	5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一)市場分析	5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 資間之協議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 未來可能發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66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	74
(二)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6
(三)聯鈞公司個體財務分析-IFRS	77
(四)聯鈞公司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2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3
一、財務狀況	233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	233
(二)聯鈞公司個體財務狀況	234
二、經營結果	235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235
(二)聯鈞公司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236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237
三、現金流量	237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237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237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2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238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38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39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4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40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40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40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40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41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41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41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41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41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805,140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為 5,224,03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581,104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096,14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1,192,25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966,794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淨利為 749,148 仟元。一〇三年度每股盈餘為 9.77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31.59 元，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38%，合併流動比率為 168%；本公司持續以穩健的財務結構，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而努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投資 GEM Services, Inc.，取得該公司經營權後，戮力整頓該公司財務架構及協助該公司營運管理。一〇三年度已呈現良好之經營績效，對本公司稅後淨利有顯著之貢獻。

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下一世代主動光纖模組的開發及創新，對後續的營收及獲利貢獻可予以期待。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擴大整體價值，積極整合資源，實現永續發展之中長期策略目標，展現最大綜效及貢獻度。

本公司藉由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持續成長茁壯。展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運管理規劃，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ility、Agility、Accountability)之 4A 行動方針，持續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並爭取更多客戶及開發更多產品。本公司將以領先之研發、製程能力及效率化之經營管理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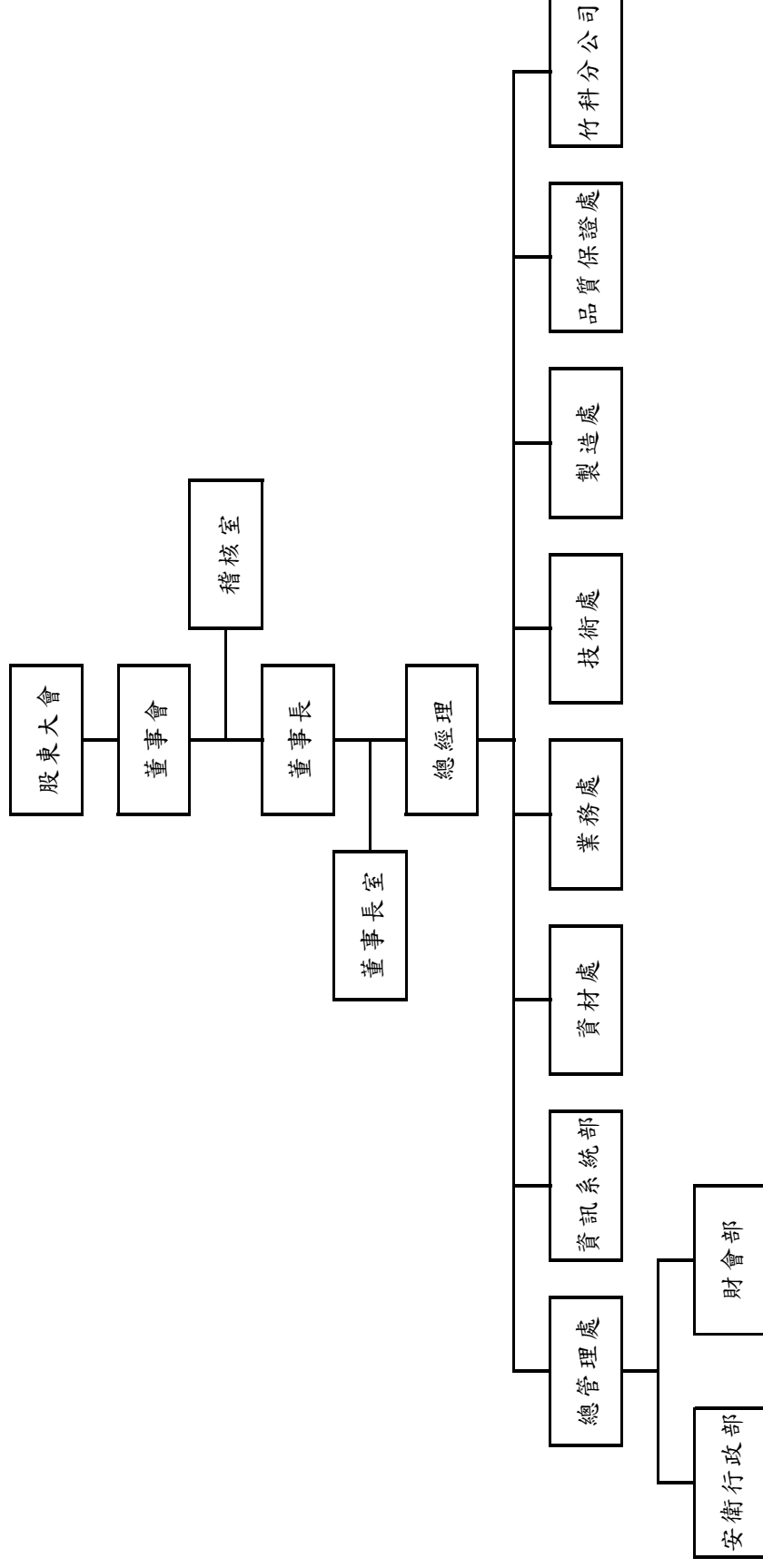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八十九年九月	公司成立於新北市，股本新台幣伍佰萬元。
九十年四月	正式營運，開始量產工業用雷射二極體及光儲存用高功率 CD-RW 雷射二極體。
九十年十二月	開始量產光通訊用 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九十一年二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一年三月	開始量產光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
九十一年十一月	開始量產光儲存用高功率 DVD±RW 雷射二極體。
九十二年六月	開始量產 PIN-TIA 光接收器。
九十二年七月	開始量產 OSA 光學次模組。
九十三年二月	取得 QS9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三年八月	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九十四年四月	興櫃股票掛牌。
九十四年八月	開始量產高功率雙波長雷射二極體。
九十四年九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五年四月	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九十五年五月	開始量產整合式雷射滑鼠模組。
九十六年十一月	取得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九十七年十一月	開始量產光通訊高速 10G 雷射及 APD-TIA 接收器。
九十七年十二月	開始量產藍光雷射二極體。
九十八年九月	參與英特爾 Light Peak 光電模組開發計畫。
九十八年十一月	COS (Chip on Submount) 產品系列開始量產。
九十九年四月	開始量產紅外線體感遙控用雷射。
九十九年十月	開始量產功率放大器
一〇〇年八月	成立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
一〇一年六月	轉投資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一〇二年三月	開始量產綠光雷射二極體。
一〇二年十月	開始量產 EML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ors Laser)。
一〇三年四月	開始量產 20G 暨 40G 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一〇四年四月	成立本公司竹科分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董 事 長 室	經營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及相關資料。
稽 核 室	評估及查核內控制度及作業流程之設計及執行之成效、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安衛行政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各項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與總務行政作業管理。
財 會 部	會計帳務作業，成本分析，經營成果分析，財務規劃與資金調度，稅務管理，股務作業。
資訊系統部	電腦資訊作業之規劃管理。
資 材 處	市場資訊收集分析，採購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供應商之管理及評鑑，進出口業務。
業 務 處	營運目標之規劃與執行，制定行銷策略，產銷協調，國內外銷售擴展規劃與執行，客戶徵信與售後服務，訂單管理。
技 術 處	新產品引進與材料及新製程與設備之開發，產品測試及生產績效改善。
製 造 處	產能及生產規劃，排程制定，時程管制，生產線現場製程改善，生產效率之提昇及機台之效率改善，工廠設施與機器安裝維修等相關事宜。
品質保證處	品質檢測與改善，品管報表分析等相關事宜。
竹科分公司	負責新產品研發及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

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04 月 26 日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 任期	選持		任有		時份		現持		有股		在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祝良	台灣	102.06.25	3	90.07.31	4,547,104	5.93%	4,547,104	5.93%	4,547,104	5.93%	948,300	1.24%	0	0	948,300	5.93%	0	0	0	0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T&T Bell Lab 研究員 PCO 光電晶片處長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合鈞科技(股)董事長 /總經理 GEM Services, Inc. 董事長	監察人	陳泰君	配偶
董事	黃文興	台灣	102.06.25	3	94.09.09	952,942	1.24%	603,942	0.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 合鈞科技(股)董事 GEM Services, Inc. 董事 宏塑工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	102.06.25	3	90.07.31	2,384,004	3.11%	1,504,004	1.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黃文駿	台灣	102.06.25	3	99.06.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鴻威光電(股)董事長 京磊精密(股)董事長 宣茂科技(股)董事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 (股)副總經理 Silergy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任 期	選 持		任 有		在 股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董 事	梁聰明	台灣	102.06.25	3	102.06.25	38,194	0.05%	38,194	0.05%	0	0	0	0	0	0	台大高級管理研究班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光寶電子處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副 總經理 捷敏半導體(股)監察 人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楊君琦	台灣	102.06.25	3	95.03.14	54,781	0.07%	54,781	0.07%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輔仁大學企管系教授	勝德國際研發(股)獨 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 司獨立董事兼薪酬 委員 聚陽實業(股)公司薪 酬委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歐晉仁	台灣	102.06.25	3	93.06.01	54,395	0.07%	54,395	0.07%	0	0	0	0	0	0	美國路易士安那州立大學 工程及工業管理博士 阿根廷德國 Lab. Dr. Madaus 藥廠總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國企所 /EMBA 助理教授	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執 行長 中德文教基金會董事 歐慕思多益行銷有限 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監 察 人	陳泰君	台灣	102.06.25	3	96.06.13	839,300	1.10%	948,300	1.24%	4,547,104	5.93%	0	0	0	0	實踐大學 QC, Consolidate Graphics Inc. CA, USA	合鈞科技(股)監察人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董事 長	配偶 鄭 祝 良
監 察 人	葉疏	台灣	102.06.25	3	93.06.01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中華電信(股)獨立董事	龍巖(股)獨立董事 德晶科技(股)獨立 董事	無	無
監 察 人	張錦麗	台灣	102.06.25	3	102.06.25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 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副 教授 台北大學社工系兼任 副教授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1)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2.4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

註 1：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註 2：含台灣銀行(股)公司財務部持股。

4.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4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專業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祝良							V			V	V	V		V	V	V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V		V	V	V	V	V	V			無		
黃文興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文駿							V		V	V	V	V	V	V	V	V	無		
梁聰明							V		V	V	V	V	V	V	V	V	無		
楊君琦			V						V	V	V	V	V	V	V	V	兼任 2 家： 勝德國際 研發(股) 公司 立達國際 電子(股) 公司		
歐晉仁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泰君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葉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兼任 2 家： 龍巖（股） 公司 德晶科技 （股）公司
張錦麗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人名義持有股份。

104 年 4 月 26 日 /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策略長	台灣	鄭祝良	103.03.01	4,547,104	5.93%	948,300	1.24%	0	0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AT&T Bell Lab 研究員 PCO 光電晶片處長 光寶電子副總經理	合鈞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GEM Services,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	黃文興	94.09.09	603,942	0.79%	0	0	0	0	美國南加大企管研究班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宏塑工業副總經理 光寶電子處長	合鈞科技(股)董事 GEM Services, Inc. 董事 宏塑工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宋天增	93.12.01	60,294	0.08%	0	0	0	0	亞特蘭大國際大學企管碩士 陸海總經理 金居開發銅箔副總經理 致福電子協理	捷敏半導體(股)董事 事/區域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梁聰明	90.04.01	38,194	0.05%	0	0	0	0	台大高級管理研究班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光寶電子處長	捷敏半導體(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坤明	100.07.01	118,463	0.15%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財務長 數位聯合電信資深管理師 光寶電子工程師	合鈞科技(股)董事 GEM Service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鎮慶	102.10.01	0	0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碩士 光寶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麗秋	103.08.22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審計經理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蔡宇芯	95.07.17	4,763	0.01%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勁佳光電稽核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上述經理人均未持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人名義持有者)。

註 2：蔡麗秋協理於 103/08/22 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鄭祝良																								
董事(兼任總經理)	黃文興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天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權行使代表人)	2,100	2,100	0	0	14,581	14,581	245	245	9,395	9,395	216	216	14,000	0	14,000	0	0	0	0	0	0	5.41%	4.19%	無
	黃文駿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梁聰明																								
獨立董事	歐晉仁																								
獨立董事	楊君琦																								

註1：此為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2：(C)、(G)項為估計數(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發放總額尚未經104年股東常會通過)。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權行使代表人蕭天生、黃文駿、梁聰明、歐晉仁、楊君琦、黃文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權行使代表人蕭天生、黃文駿、梁聰明、歐晉仁、楊君琦、黃文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行使代表人蕭天生、黃文駿、歐晉仁、楊君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行使代表人蕭天生、黃文駿、歐晉仁、楊君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鄭祝良	鄭祝良	梁聰明	梁聰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黃文興	黃文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鄭祝良	鄭祝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二)監察人之報酬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泰君	0	0	3,645	3,645	85	85	0.50%	無
監察人	葉疏							0.39%	
監察人	張錦麗								

註 1：董監酬勞發放總額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泰君、葉疏、張錦麗	陳泰君、葉疏、張錦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策略長	鄭祝良																	
總經理	黃文興																	
副總經理	宋天增	13,269	14,592	409	409	0	0	18,000	0	18,000	0	4.23%	3.4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梁聰明																	
副總經理	林坤明																	

註 1：此為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 2：員工紅利金額(D)為估計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宋天增、林坤明	宋天增、林坤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鄭祝良、黃文興、梁聰明	鄭祝良、黃文興、梁聰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策略長	鄭祝良	0	21,000	21,000	2.80%
	總經理	黃文興				
	副總經理	宋天增				
	副總經理	梁聰明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林坤明				
	協理	吳鎮慶				
	協理 (註 2)	蔡麗秋				

註 1：此配發情形為估計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蔡麗秋協理於 103/08/22 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5.41%	4.19%	5.57%	4.68%	(0.16%)	(0.49%)
監察人	0.50%	0.39%	0.47%	0.40%	0.03%	(0.0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23%	3.41%	3.95%	3.54%	0.28%	(0.13%)

最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分析：

1.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轉投資營業規模相當之 GEM Services, Inc. 子公司，103 年該轉投資公司之稅後純益較 102 年大幅成長，致合併稅後純益高於本公司稅後純益；故董事、監察人酬金占合併比率較去年降低。
2. 本公司 103 年董監酬勞、員工分紅之增加幅度高於稅後純益增加幅度，故監察人酬金占本公司之比率增加。
3.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中，固定薪資之比重較高，故董監酬勞、員工分紅雖有第 2 點前段所述之情況，但因本公司獲利上升，故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比率較去年增加。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係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與程序訂定之，並經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之，故無未來風險之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三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祝良	7	0	100%	
董事	黃文興	6	1	86%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0	100%	
董事	黃文駿	3	4	43%	
董事	梁聰明	7	0	100%	
獨立董事	歐晉仁	6	1	86%	
獨立董事	楊君琦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迴避之執行情形
103.03.27	董事會	第 10 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初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第 11 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鄭祝良董事長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董事、梁聰明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103.06.30	董事會	第 4 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董事、梁聰明董事依法自行迴避，未加入本案討論與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獨立董事之設置：

本公司自 96 年度起即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2.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於每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後，隨即將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辦理公告，使得攸關股東權益之財務業務訊息能以最及時之方式揭露，大幅提升資訊透明度。

4.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遴選最具專業素養之董事會成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三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泰君	6	86%	
監察人	葉疏	7	100%	
監察人	張錦麗	4	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若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之情形，則會立即與監察人溝通討論，截至目前均未發生。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雖然尚未訂定書面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運作多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如下：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及財務會計專業背景之監察人。 4.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5.員工分紅以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目前由發言人負責處理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握每年股東會、盈餘分配等基準日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變化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建立相關規範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資訊揭露之主要方式如下： 1.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另同步架設英文、日文網站。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之工作。 3.本公司重大訊息之揭露均由發言人處理並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第63~64頁之說明。 2.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種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103年度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與進修範圍。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38~241頁之說明。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優良上市公司。 本公司將依實際需要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對主要缺失或建議進行改善。	本公司尚待評估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祝良	103.09.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權行使代表人	蕭天生	103.12.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0
董事	黃文駿	103.10.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3.0
董事	黃文興	103.08.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0
董事	梁聰明	103.10.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定法則之運用	3.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103.08.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0
獨立董事	歐晉仁	103.11.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0
監察人	陳泰君	103.09.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3.0
監察人	陳泰君	103.09.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監察人	陳泰君	103.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繳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監察人	葉疏	103.12.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監察人	張錦麗	103.08.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兼論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歐晉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楊君琦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兼任3家： 勝德國際研 發(股)公司 立達國際電 子(股)公司 聚陽實業 (股)公司	
其他	楊吉裕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25 日至 105 年 06 月 24 日。

三、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會議，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歐晉仁	2	0	100%	
委員	楊君琦	2	0	100%	
委員	楊吉裕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並依據相關法令制訂各項管理規章，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 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目前由相關部門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由行政部門定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政策，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有效之獎懲制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減廢及資源分類回收，且深知環境若遭到破壞，需花費更多的心力及人力去補救，故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環保規定，並自訂環境政策為：『恪守環境法令 維護自然環境、宣導環保觀念 減少耗用資源、提高生產效能 降低污染產生、持續環境改善 永續企業發展』。 (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守則。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工作；除適度調整照明光源外並已逐步更換為T5燈管，另外也採用廢電回收式空壓機，以降低能源消耗。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藉以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管道，並依相關機制妥適處理。 (三) 本公司設有消防安全相關設施，並定期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練，另實施5S及環境消毒作業，以提供員工安全及乾淨的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員工亦可透過公司電子郵件、員工信箱反映相關意見。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除透過公告欄及電子郵件通知外，並由權責主管透過全員工會議佈達之。 (五) 本公司定期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並發展培訓計畫。 (六) 本公司重視客訴問題，並制訂客訴處理程序規則，由相關部門立即解決及溝通客戶問題，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權益。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建立及評估新供應商，均需考量該供應商過往對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除了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外，另將計劃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然尚未訂定書面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實務上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內容運作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贊助台灣大學以發展學術研究，提升學術品質； 並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於94年9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已符合RoHS相關規範要求。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明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102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內容。				

(七)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 1.道德行為準則
- 2.誠信經營守則
-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相關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祝良

簽章



總經理：

黃文興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06.17	股東常會	1.承認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各項議案均依股東會之決議執行。 一〇二年盈餘分配業已分配給股東 (除息基準日：103年7月8日)。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7	董事會	1.解任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案。 2.任用本公司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案。 3.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4.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案。 8.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9.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初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2.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取得融資額度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3.06.30	董事會	1.擬修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 2.【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2 年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4.【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5.【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代表人，於擔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期間之工作獎金案。
103.08.13	董事會	1.擬修訂本公司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2.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取得融資額度案。
103.11.13	董事會	1.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取得融資授信額度案。 2.擬修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擬修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擬修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5.擬修訂定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 6.擬修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7.擬修訂定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案。 8.擬修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03.12.22	董事會	1.擬設立本公司竹科分公司案。 2.擬委任本公司竹科分公司經理人案。
104.03.17	董事會	1.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6.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8.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1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13.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取得融資額度案。 14.擬向土地銀行雙和分行取得融資額度案。 15.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取得融資額度案。 16.【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張耿禧	103/1/1~103/12/31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	張耿禧	2,500	-	200	-	124	324	103/1/1~103/12/31	其他係打字印刷等代墊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求，故自 103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變更為仲偉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祝良	0	0	0	0
董事兼任 總經理	黃文興	(171,000)	0	0	0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20,000)	0	(80,000)	0
董事股權行使代 表人	蕭天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權 行使代表人)	0	0	0	0
董 事	黃文駿	0	0	0	0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梁聰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晉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0	0	0	0
監察人	陳泰君	109,000	0	0	0
監察人	葉疏	0	0	0	0
監察人	張錦麗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天增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坤明	0	0	0	0
協理	吳鎮慶	0	0	0	0
協理(註 1)	蔡麗秋(註 1)	0	0	0	0

註 1：蔡麗秋協理於 103/08/22 就任。

(二)股權移轉訊息：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訊息：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股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鄭祝良	4,547,104	5.93%	948,300	1.24%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99,000	3.26%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阿瑞米斯貳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949,000	2.54%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504,004	1.96%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1,487,000	1.94%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05,500	1.83%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RAM(盧森堡)系統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專戶	1,373,000	1.79%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69,000	1.7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340,000	1.75%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332,042	1.74%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4,000	69.39%	2,293,000	13.10%	14,437,000	82.50%
GEM Services, Inc.	50,000,000	54.50%	5,190,000	5.66%	55,190,000	60.1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9月	10元	500	5,000	500	5,000	公司設立	無	註1
89年11月	10元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45,000仟元	無	註2
90年08月	10元	49,500	495,000	49,500	495,000	現金增資 445,000仟元	無	註3
93年08月	25元	90,000	900,000	60,800	608,000	現金增資 113,000仟元	無	註4
94年01月	10元	90,000	900,000	65,750	657,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執行轉 換普通股 49,500仟元	無	註5
94年07月	10元	90,000	900,000	80,626	806,263	員工紅利 60,000仟元 及盈餘轉增 資 88,763仟元	無	註6
95年05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90,710	907,103	現金增資 100,840仟元	無	註7
95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03,349	1,033,498	員工紅利 17,543仟元 及盈餘轉增 資 108,852 仟元	無	註8
96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07,950	1,079,503	員工紅利 15,000仟元 及盈餘轉增 資 31,005仟元	無	註9
97年08月	10元	130,000	1,300,000	112,839	1,128,388	員工紅利 16,500仟元 及盈餘轉增 資 32,385仟元	無	註1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 年 12 月	10 元	130,000	1,300,000	78,987	789,872	現金減資 338,516 仟元	無	註 11
98 年 03 月	10 元	130,000	1,300,000	76,642	766,422	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	無	註 12

註 1：89.09.27 經授中字第 089500267 號。

註 2：89.11.02 經授中字第 089519485 號。

註 3：90.08.10 經（90）商字第 09001305500 號。

註 4：93.08.12 經授商字第 09301148110 號。

註 5：93.08.2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716 號，94.01.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17460 號。

註 6：94.05.2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1392 號，94.07.13 經授商字第 09401127430 號。

註 7：95.03.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7987 號，95.05.01 經授商字第 09501075740 號。

註 8：95.0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40 號，95.08.11 經授商字第 09501177630 號。

註 9：96.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72 號，96.08.21 經授商字第 09601201200 號。

註 10：97.07.0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329 號，97.08.19 經授商字第 09701208090 號。

註 11：97.11.1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640 號，97.12.02 經授商字第 09701306420 號。

註 12：97.12.02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750 號，98.03.27 經授商字第 09801058930 號。

股份種類

104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642,141	53,357,859	13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係依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依法停止過戶後(104.4.26)統計之股份。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3	1	100	9,579	133	9,816
持有股數(股)	2,168,000	1,504,004	10,767,790	34,733,570	27,468,777	76,642,141
持股比例	2.83%	1.96%	14.05%	45.32%	35.8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0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單位：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50	363,386	0.47%
1,000 至 5,000	4,580	8,377,805	10.93%
5,001 至 10,000	484	3,976,761	5.19%
10,001 至 15,000	149	1,957,911	2.55%
15,001 至 20,000	107	1,991,937	2.60%
20,001 至 30,000	90	2,352,257	3.07%
30,001 至 50,000	70	2,813,436	3.67%
50,001 至 100,000	75	5,626,257	7.34%
100,001 至 200,000	47	6,887,463	8.99%
200,001 至 400,000	31	8,723,440	11.38%
400,001 至 600,000	10	5,172,954	6.75%
600,001 至 800,000	11	7,661,584	1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31,300	2.52%
1,000,001 以上	10	18,805,650	24.54%
合 計	9,816	76,642,141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0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鄭祝良	4,547,104	5.93%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99,000	3.26%
花旗託管阿瑞米斯貳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949,000	2.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504,004	1.96%
匯豐託管三菱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1,487,000	1.94%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405,500	1.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RAM(盧森堡) 系統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投資專戶	1,373,000	1.7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69,000	1.79%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340,000	1.75%
匯豐（台灣）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332,042	1.74%
合 計	18,805,650	24.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5)	103 年	102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追溯前	138.5	146.00	82.80
		追溯後		146.00	82.80
	最低	追溯前	100.5	72.00	46.25
		追溯後		56.25	41.75
	平均		109.83	107.90	65.7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95	31.58	26.21
	分配後		-	(註 1)	21.7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642,141	76,642,141	76,642,141
	每股盈餘	追溯前	2.46	9.77	6.11
		追溯後	-	(註 1)	6.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4.5 (註 1)	4.5
	無償配股	-	-	2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11.04	10.75
	本利比(註 3)		-	24.0	14.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4.17%	6.85%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當年度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填列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報資料；其餘欄位填列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擬自可分配盈餘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53,284,280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344,889,637 元，依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流通股數計算，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 元及現金股利 4.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6,642,141 元
最近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4.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
營業績 效變 化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股票：新台幣 0 元

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91,129,375 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225,875 元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擬議發放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11。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二年度盈餘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項目
員工股票 紅利	配發股數（股）	-	-	-	-
	配發金額（元）	-	-	-	-
	配發股價（元）	-	-	-	-
員工現金紅利		63,089,567	63,089,567	-	-
董監事酬勞		12,617,913	12,617,913	-	-

本公司前一年度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費用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光資訊產品。
- (2) 光通訊產品。
- (3) 功率半導體產品。

2.營業比重(含各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內容	103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3,616,845	53%
功率半導體產品	3,188,295	47%
合 計	6,805,14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高精密光電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1) 光資訊產品（Optical Information Products）
- (2) 光通訊產品（Optical Communication Products）
- (3) 微小型元件產品（Micro Device ）
- (4) 功率半導體產品（Power Semiconductor Products）
- (5) 上述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持續開發高功率藍光雷射二極體。
- (2) 持續開發高功率綠光雷射二極體。
- (3) 持續開發 3D 感測用雷射。
- (4) 擴大應用 COS 技術於其他新產品上。
- (5) 持續開發 25G 高速 VCSEL 雷射二極體。
- (6) 持續開發 UV LED。
- (7) 持續開發高速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 (8) 持續與客戶配合開發 System in a package (把構成某項功能或系統的數顆 IC 一起封在一個封裝內)。
- (9) 持續開發微小型/特殊型功率半導體元件。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雷射二極體乃使用二極體技術經由光激發過程產生光放大效應之光電元件，技術上為了提高效率及精確的控制其電子與光子運動，多利用多層半導體的薄膜材料磊晶成長技術，同時藉著蝕刻與其他晶粒製程構成共振腔而將光放大，形成雷射輸出。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多功能整合及輕薄短小的需求日益增高，在有限電力或電池容量下，電源管理效率提升就顯得相當重要，扮演著關鍵性角色莫過於功率半導體元件。

(1) 光資訊雷射二極體

光資訊雷射的技術發展主要是以提高儲存容量為目標，其技術已從 CD 用雷射發展到 DVD 用紅光雷射，並進一步發展高密度藍光雷射，為光碟機的關鍵組件，廣泛使用錄放影機及遊戲機的雷射讀取頭上。惟因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電的流行，及 USB (隨身碟)、SSD (可攜式硬碟) 等記憶容量的增加，再加上網路傳輸速度的大幅提升，後市展望有待觀察。

光資訊雷射的新應用為3D 感測，已廣泛引起注意，並使用在各種產品上。

(2) 光通訊雷射二極體

主要使用在聲音、資料、有線電視訊號光纖通訊之傳輸及接收。光通訊雷射二極體包含光主動元件中的光發射器及光檢知器，光發射器常用類型大致分為三類，包括 FP 型(Fabry-Perot)、分佈回饋型(Distributed FeedBack：DFB)及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Diode：VCSEL)；光檢知器常用類型則分為 PIN-TIA (Positive Intrinsic Negative)及崩潰檢知器 APD-TIA(Avalanche Photodiode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未來光通訊雷射二極體的需求將隨著數位資料傳輸的應用擴大(如資料異地備援、光纖到家 FTTx、手持式資料傳輸科技及資料中心之建置)而大幅成長，其頻寬也因數位化高畫質影音應用等需求大量提升而增加。

（3）微型投影機

相對於目前的投影機和顯示器而言，微型投影機具有小型化、低耗電、低成本的優勢。依光學技術不同可分為 DLP、LCOS 和雷射二極體投影三種。其中雷射二極體投影係應用紅、藍、綠三種雷射光束掃描，利用人類視覺暫留原理，感受影像動作。體積最小，最省電，亮度最亮，解析度最高是其相對優勢，成本最高及可能的安規問題則是其相對弱點。目前微型投影機才剛推出產品，但一般預期將會在未來幾年快速取代目前的投影機和顯示器，蓬勃發展。至於哪種光學技術會最後勝出，則有待市場的考驗。

（4）功率半導體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持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強調低耗電、省電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日趨普及，帶動功率半導體穩定及持續的成長與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雷射二極體其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磊晶片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測試及次系統應用。雷射二極體的發展，過去亦以下游的封裝應用開始，以生產雷射指示器為主，因產品進入門檻低及受到大陸低價競爭使得產量逐漸萎縮。近年來國內雷射廠商朝向光通訊等應用市場發展，並逐漸朝中、上游研發，期望藉由技術突破，搶佔光通訊雷射二極體的市場。光資訊雷射二極體因需全面自動化生產及技術市場由美日廠商壟斷之影響，目前只有國內極少數廠商具有量產能力。惟本公司因具有全自動大量生產之能力，因此無論在光資訊雷射或光通訊雷射之製造上更具優勢。至於雷射投影機用的藍光雷射二極體及綠光雷射二極體，因其技術門檻非常高，上游磊晶及晶片全世界僅非常少數能生產，其中多家之封裝測試係由本公司合作代工。

功率半導體產業分成上游的半導體設計，中游的晶圓製造及下游的封裝測試。全球產業發展持續朝向水平分工專業代工的方向發展，為非常高度緊密的產業關連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光資訊雷射二極體為現行各種光碟機讀取頭之關鍵性零組件，是個人電腦及遊戲機的標準配備。在消費市場方面，藍光 DVD 光碟機隨著功能及容量的提升，以及價格的下降，已大量取代傳統 DVD 光碟機。惟近來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電的流行，及 USB、SSD 等記憶容量及傳輸速度的大幅提升，皆影響 DVD 光碟機的成長。3D 感測除了遊戲機應用外，有機會用在其它遙控領域。

光通訊在全球光纖到家(FTTx)，4G LTE 基地台的鋪設，新興國家廣鋪通訊網路及先進國家通訊網路升級的帶動下，產業欣欣向榮。電信業者積極利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優勢，提供更大頻寬的雙向、互動及高畫質影像服務，為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產業帶來高度成長的契機。

微型投影機用藍光及綠光雷射二極體的開發，在近年有重大進展。因雷射微形投影機具有省電及小型化的優勢，預期未來微形投影機將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功率半導體元件隨著節能科技之發展，以及手持電子設備之蓬勃普及而持續穩定成長。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光資訊雷射二極體絕大部分為美日商所壟斷，本公司定位為水平分工的競合關係，確認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積極和國際大廠保持良好的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及技術。目前全球僅有本公司具備光資訊高功率雷射二極體專業代工的量產能力，佔有專業代工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具備未來光資訊新產品量產能力之領導地位。

光通訊雷射二極體的市場遍佈全球，本公司定位在產品的水平分工，和國際大廠積極合作，並以全自動化量產技術導入生產，在市場上獨樹一格，出貨量已領先全球，為全球最大的光通訊雷射二極體代工廠。

微型投影機用的藍光及綠光雷射，其技術主要掌握在美日歐業者手上。因本公司在雷射半導體專業代工市場的領先地位，多數的藍光及綠光雷射二極體皆和本公司合作。

功率半導體元件競爭者為數不少，但隨著國際大廠逐漸退出此類產品，市場競爭態勢將隨著產品競爭力而調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研究發展費	營業淨額	研究發展費占營業淨額比率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8,960	1,568,018	1.21%
103 年度	58,952	6,805,140	0.87%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新一代 3D 感測用雷射。
- (2) 新一代高功率藍光雷射。
- (3) 新一代高功率綠光雷射。
- (4) EML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ors Laser)
- (5) 20G 暨 40G 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3.研究發展計劃

- (1) 擴大應用 COS 技術於新產品上。
- (2) 持續開發高功率藍光雷射二極體。
- (3) 持續開發高功率綠光雷射二極體。
- (4) 持續開發 3D 感測用雷射。
- (5) 持續開發 UV LED。
- (6) 持續開發高速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 (7) 持續與客戶配合開發 System In a Package 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發展方向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擴大應用 COS 技術於新產品上。
- B、持續開發高功率藍光雷射二極體。
- C、持續開發高功率綠光雷射二極體。
- D、持續開發 3D 感測用雷射。
- E、持續開發 UV LED。

F、持續開發高速雲端運算之信號傳輸線。

G、持續與客戶配合開發 System In a Package 產品。

(2) 生產策略

A、持續研發改善 TO-CAN 製程、提昇製程良率及效率。

B、持續研發改善 TOSA 製程、提昇製程良率及效率。

C、持續研發改善功率半導體製程、提昇製程良率及效率。

(3) 行銷策略

A、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B、建立及強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A、落實 ISO9001、ISO14001、TS16949 等品質系統運作。

B、強化庫存控管及供應商之管理。

C、強化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以增強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因應能力。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A、持續引進與培育研發人才，強化技術研發能力。

B、持續開發以精密封裝為主的高階產品。

(2) 生產策略

A、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B、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生產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正確的工作態度，創造有效率的生產文化。

(3) 行銷策略

A、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B、以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C、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A、強化以「人」為主的經營理念，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品質。

B、持續朝向前瞻、創新、專業、負責的經營方針邁進。

C、以研發能力、量產規模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佼佼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內銷		949,157	14%
外銷	亞洲	4,776,038	70%
	美洲	947,951	14%
	其他	131,994	2%
合計		6,805,140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資訊產品及光通訊產品、功率半導體產品之封裝、測試及銷售。光資訊產品及光通訊產品之營收比重為53%，半導體產品之營收比重為47%。不論是光資訊用雷射或光通訊雷射，本公司皆是世界最大代工廠；其中光通訊產品市場占有率更達30%以上；功率半導體元件之市場占有率約為10%以下。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雷射二極體的市場，短波長多使用在光資訊產品方面的應用，而長波長則朝向光通訊市場發展，兩方面的應用佔雷射二極體市場的85%以上；整體而言，光通訊雷射二極體隨著各國廣建光通訊網路，將有持續成長的潛力；高功率 DVD 則因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電的流行，及 USB、SSD 記憶容量及傳輸速度的大幅提升，後市展望有待觀察。3D 感測用雷射及微型投影機用雷射的需求，應可樂觀期待。

功率半導體元件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手持式電子設備及家電產品，市場成長穩定。

(2) 供給面

- 國內主要封裝測試廠商：聯鈞、華信、華星、光環、勤益、菱生等。
- 國外主要封裝測試廠商：Sony、Hitachi、Panasonic、Mitsubishi、Sharp、Toshiba、Fujitsu、Rohm、NEC、Sumitomo、JDSU、Avago、Osram、Finisar、IR、Fairchild等。

4.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經營技術團隊有超過 15 年的業界經驗，為台灣最早的全自動雷射二極體生產團隊，並為全球知名之雷射二極體專業代工廠。
- (2)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製程及機器設備之能力，具備成本優勢。
- (3) 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大廠，客戶基礎雄厚，且其在全球電子或光電產品領域享有領導地位或制定規格的實力，將有助於未來新產品或新製程之推展。
- (4) 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維持良好合作與策略夥伴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各國普建或升級光通網路，加上雲端運算概念，未來幾年光通訊榮景可期。
- B、雷射二極體微型投影機因具有體積最小、最省電、亮度最亮、解析度最高的優勢，有機會在未來幾年成為微型投影機的主流。
- C、3D 感測應用面有機會增加。
- D、雷射之產業趨勢為持續將關鍵性零組件委由代工廠製造，由垂直整合轉變為水平分工。
- E、世界級客戶認證新策略夥伴的時間長，製程及技術能力多須自行開發，形成後繼者不易切入之進入障礙，亦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

(2) 不利因素

A、人才缺乏

近年來隨著全球光資訊及光通訊相關電子產品之應用發展，國內雷射二極體業者開始朝價值鏈較高、技術密集度高的中上游發展，但相關人才的供給仍落後於市場的需求。

B、下游產品降價影響售價

隨著雷射二極體應用日益普及，大陸雷射二極體封裝廠的崛起，其銷售價格將持續降價，各製造廠商面臨愈來愈嚴苛的成本競爭，亦連帶壓縮上游材料－雷射二極體之價格，將影響雷射二極體封裝廠商之獲利。

(3) 因應對策

A、本公司除了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分紅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因此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研發人員流動率低，所以公司研發經驗得以傳承，奠定堅實之基礎。

B、綜觀目前消費電子市場，各種電子產品價格持續降價是必然之趨勢，惟本公司專注於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加強自動化製程設備設計能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並擴大量產規模，以有效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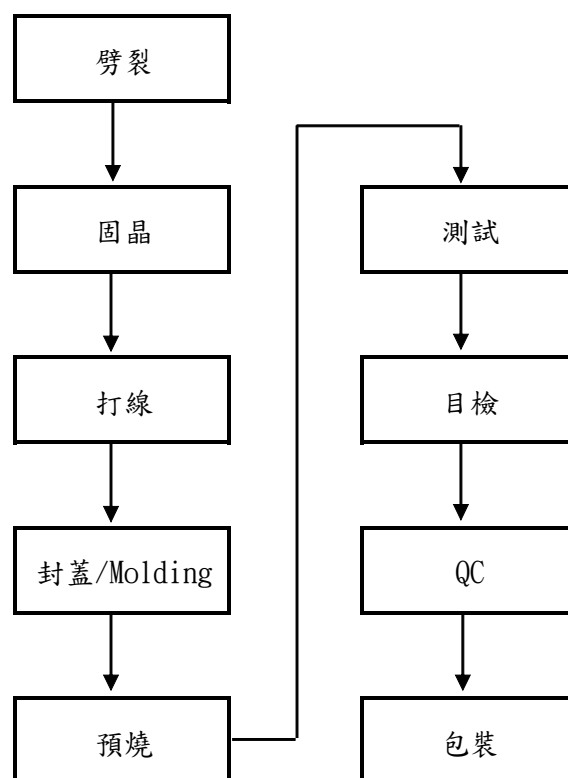
C、積極開發光通訊、3D 感測等領域之新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光資訊雷射	3D 感測、光碟機、微型投影機
光通訊雷射	TELECOM、DATACOM、有線電視光纖傳輸 (CATV)
功率半導體元件	電腦產品、手持式裝置、車用電子、家電產品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粒	各客戶	良好
金線	T 公司	良好
基座	S 公司/H 公司/G 公司	良好
金屬上蓋	P 公司/S 公司/N 公司/G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公司	720,762	11	無	AA 公司	662,240	12	無
2	-	-	-	無	R 公司	715,742	13	無
3	-	-	-	無	K 公司	584,738	10	無
4	其他	6,084,378	89	無	其他	3,597,145	65	無
	銷貨淨額	6,805,140	100		銷貨淨額	5,559,865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3 年度因產品銷售組合比重變更，故主要客戶名單略有異動。

2.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 公司	501,727	16	無	M 公司	416,529	16	無
2	其他	2,707,328	84	無	其他	2,236,321	84	無
	進貨淨額	3,209,055	100		進貨淨額	2,652,850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3 年度因銷售組合變化使進貨供應商之比重亦隨之改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197,473	120,264	2,705,569	182,509	105,112	2,309,359
功率半導體產品		3,035,750	2,633,524	3,279,496	3,511,760	1,970,502	2,617,445
合計		3,233,223	2,753,788	5,985,065	3,694,269	2,075,614	4,926,804

本公司 103 年產量因銷量增加，致產量、產值均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44,137	640,400	83,630	2,976,445	38,615	371,983	68,255	2,570,437
功率半導體產品		265,603	308,757	2,353,402	2,879,538	152,936	311,484	1,817,566	2,305,961
合計		309,740	949,157	2,437,032	5,855,983	191,551	683,467	1,885,821	4,876,398

本公司 103 年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因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變化，致外銷比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含各子公司)

104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		104 年 04 月 30 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行政管理人員	259	261	237
	研發及技術人員	569	566	506
	作業員	1,476	1,479	1,327
	合 計	2,304	2,306	2,070
平 均 年 歲		33	33	3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0	4.8	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7	6	5
	碩 士	56	55	56
	大 專	717	719	666
	高 中	1,157	1,145	1,087
	高 中 以 下	367	381	2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1.公司因應 RoHS 之管理措施：

- (1) 由品保部門主導規劃，採購及研發工程配合處理。
- (2) 訂定相關文件管理規定，執行綠色產品管理及製造。

2.公司符合 RoHS 之情形：

- (1) 公司產品已取得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
- (2) 已符合 RoHS 相關規範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 勞保、健保及團保之全方位保障

凡本公司員工於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正式生效；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照顧員工之醫療保障需求；同時開放直系親屬自費參加，讓保障更周全。

(2) 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以績效作為評定調薪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本公司並發放固定月數之年終獎金，充分保障員工的生活。

(3) 員工分紅入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權證辦法及員工分紅制度，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4) 員工活動

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之福利金予福委會以作為員工福利活動之經費。

休閒方面-

公司定期舉辦旅遊、運動會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

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並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婚喪喜慶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另舉辦年終尾牙抽獎餐會，以表達對員工慰勉之意。

(5) 健康檢查

除法定必要之健康檢查項目外，更提供多項符合員工所需之免費健檢項目。

(6)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新進人員於報到時須先經過職前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期能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有效地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員工訓練總支出共計1,047仟元，總訓練人次1,351人。

2.退休制度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並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另為因應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新制)的施行，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申報作業，並依據法令每月固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指定帳戶。針對選擇舊制之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作為計算退休金之依據。

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照當地規定訂定職工退休相關辦法。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著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除勞資會議外，對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係採多項管道方式處理，以使員工權益得以維護，並使勞資雙方能更了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可能使公司遭受損失之勞資糾紛事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	A 公司	2001.04.04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I 公司	2005.08.08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N 公司	2005.07.13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Q 公司	2014.06.30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供銷	T 公司	2014.08.18 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製造約定	保密責任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至 104 年第 1 季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4 年第 1 季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997,389	2,799,064	2,819,792	2,100,7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16	47,778	31,107	12,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8,663	2,004,416	1,940,805	2,064,396
無 形 資 產		7,848	9,868	9,839	3,994
其 他 資 產		255,520	317,418	167,817	203,825
資 產 總 額		5,338,036	5,178,544	4,969,360	4,385,82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620,126	1,670,284	1,590,813	1,216,723
	分 配 後	(註 2)	(註 2)	1,935,703	1,370,007
非 流 動 負 債		272,682	282,311	865,829	1,197,138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892,808	1,952,595	2,456,642	2,413,861
	分 配 後	(註 2)	(註 2)	2,801,532	2,567,145
股 本		766,422	766,422	766,422	766,422
資 本 公 積		328,550	328,550	338,286	328,55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459,372	1,270,602	878,009	564,420
	分 配 後	(註 2)	(註 2)	533,119	411,136
其 他 權 益		47,600	55,715	26,024	(21,433)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分 配 前	2,601,944	2,421,289	2,008,741	1,637,959
	分 配 後	(註 2)	(註 2)	1,663,851	1,484,675
非 控 制 權 益		843,284	804,660	503,977	334,006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45,228	3,225,949	2,512,718	1,971,965
	分 配 後	(註 2)	(註 2)	2,167,828	1,818,681

註 1：(1)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及 101 年 6 月起投資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2)101 年至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至 100 年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880,247	1,024,655
基 金 及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		1,303,821	1,231,296
無 形 資 產		2,561	2,410
其 他 資 產		34,528	6,160
資 產 總 額		2,221,157	2,264,52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91,352	517,026
	分 配 後	721,278	823,593
長 期 負 債		61,440	81,920
其 他 負 債		—	—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52,792	598,946
	分 配 後	782,718	905,513
股 本		766,422	766,422
預 收 股 本		—	—
資 本 公 積		328,660	328,55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75,015	580,113
	分 配 後	345,089	273,546
金融商品未實際(損)益		(13,724)	(9,51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68,365	1,665,575
	分 配 後	1,438,439	1,359,008

註 1：(1)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

(2)99 年至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聯鈞公司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至 103 年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160,283	1,370,866	818,049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34,088	716,414	496,09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198,373	1,224,293	1,141,196
無 形 資 產		4,973	2,048	1,341
其 他 資 產		79,354	29,317	78,986
資 產 總 額		3,477,071	3,342,938	2,535,662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834,338	852,868	549,004
	分 配 後	(註 2)	1,197,758	702,288
非 流 動 負 債		221,444	481,329	348,69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055,782	1,334,197	897,703
	分 配 後	(註 2)	1,679,087	1,050,987
股 本		766,422	766,422	766,422
資 本 公 積		328,550	338,286	328,55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270,602	878,009	564,420
	分 配 後	(註 2)	533,119	411,136
其 他 權 益		55,715	26,024	(21,433)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421,289	2,008,741	1,637,959
	分 配 後	(註 2)	1,663,851	1,484,675

註 1：101 年至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4.聯鈞公司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至 100 年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841,330	1,024,655
基 金 及 投 資		44,797	—
固 定 資 產		1,282,873	1,231,296
無 形 資 產		2,321	2,410
其 他 資 產		33,752	6,160
資 產 總 額		2,205,073	2,264,52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86,888	517,026
	分 配 後	716,814	823,593
長 期 負 債		61,440	81,920
其 他 負 債		372	—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48,700	598,946
	分 配 後	778,626	905,513
股 本		766,422	766,422
預 收 股 本		—	—
資 本 公 積		328,660	328,55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75,015	580,113
	分 配 後	345,089	273,546
金融商品未實際(損)益		(14,924)	(9,51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56,373	1,665,575
	分 配 後	1,426,447	1,359,008

註 1：99 年至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1.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至 104 年第 1 季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4 年第 1 季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568,018	6,805,140	5,559,865	3,710,843
營 業 毛 利	429,164	1,581,104	1,070,036	716,540
營 業 損 益	312,869	1,096,146	683,162	421,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21	96,105	(4,570)	(47,769)
稅 前 淨 利	319,090	1,192,251	678,592	373,60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35,557	966,794	557,860	289,2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5,557	966,794	557,860	289,27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6,278)	57,930	74,561	(17,68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9,279	1,024,724	632,421	271,59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8,770	749,148	468,512	231,56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6,787	217,646	89,348	57,70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0,655	775,493	514,330	219,49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8,624	249,231	118,091	52,098
每 股 盈 餘 (元)	2.46	9.77	6.11	3.02

註 1：(1)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及 101 年 6 月起投資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2)100 年至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 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至 100 年度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2,290,076	2,505,996
營業毛利	513,849	710,384
營業淨利	347,592	541,0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244	7,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82)	(31,27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363,354	517,705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00,901	443,65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300,901	443,654
每股盈餘(元)	3.93	5.79

註 1：(1)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

(2) 99 年至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聯鈞公司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至 103 年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334,196	2,706,146	2,253,112
營 業 毛 利	757,127	586,374	342,881
營 業 損 益	588,546	442,186	205,61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26,787	132,867	85,762
稅 前 淨 利	915,333	575,053	291,3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49,148	468,512	231,56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49,148	468,512	231,56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6,345	45,818	(12,07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75,493	514,330	219,492
每 股 盈 餘 (元)	9.77	6.11	3.02

註 1：101 年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聯鈞公司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至 100 年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2,288,639	2,505,996
營業毛利	514,281	710,384
營業淨利	350,017	541,0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687	7,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25)	(31,27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364,579	517,705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01,469	443,65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301,469	443,654
每股盈餘(元)	3.93	5.79

註 1：99 年及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9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內部工作調整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內部工作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至 103 年第 1 季財 務 分 析 (註 1)				
			截至 104 年第 1 季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6	37.71	49.44	55.04	2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27	175.03	174.08	153.51	138.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01	167.58	177.25	172.65	176.17
	速動比率		159.17	139.16	150.29	142.49	155.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01.31	105.64	25.34	13.10	195.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9	6.71	6.14	6.20	5.92
	平均收現日數		63.03	54.39	59.44	58.87	61.65
	存貨週轉率(次)		9.67	11.72	11.67	12.59	1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9	6.39	6.22	6.59	6.93
	平均銷貨日數		37.74	31.14	31.27	28.99	2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1	3.45	2.78	2.24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1.31	1.12	0.85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4	19.24	12.42	9.54	1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5	33.69	24.88	15.92	18.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3.29	143.02	89.14	54.98	45.35
		稅前純益	166.53	155.56	88.54	48.75	47.41
	純益率(%)		15.02	14.21	10.03	7.80	13.14
	每股盈餘 (元)		2.46	9.77	6.11	3.02	3.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92	114.83	81.92	69.07	15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9.94	193.23	186.75	128.32	12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4	17.83	12.01	6.67	9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54	1.92	2.26	1.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4	1.08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增加，且利息費用因長期借款減少而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係因 103 年營業收入淨額成長 2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僅增加 3%較多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 73%，且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幅度高於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所致。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兩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均相同）。
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兩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均相同）。
8. 純益率(%)↑：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幅度所致。
9. 每股盈餘(元) ↑：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兩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均相同）。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而分母之各項目雖各有增減，但總額卻低於 102 年所致。

註 1：(1)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及 101 年 6 月起投資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2) 100 年至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100 年財 務 分 析 (註 1)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15
	速動比率		157.4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5.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2
	平均收現日數		62
	存貨週轉率(次)		1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93
	平均銷貨日數		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35
		稅前純益	47.41
	純益率(%)		13.14
	每股盈餘 (元)		3.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1
	財務槓桿度		1.01

註 1：(1)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投資子公司合鈞科技(股)公司。

(2)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聯鈞公司個體財務分析-IFRS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至 103 年財 務 分 析 (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6	39.91	35.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53	203.39	174.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07	160.74	149.01
	速動比率		108.26	136.83	116.53
	利息保障倍數(倍)		799.72	92.00	70.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1	5.69	5.56
	平均收現日數		58.77	64.14	65.64
	存貨週轉率(次)		10.58	10.68	1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9	5.09	6.07
	平均銷貨日數		34.49	34.17	2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8	2.21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81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0	16.12	9.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82	25.70	14.0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79	76.51	44.74
		稅前純益	119.43	75.03	38.02
	純益率(%)		22.47	17.31	10.28
	每股盈餘 (元)		9.77	6.11	3.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50	94.05	93.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79	152.07	113.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8	19.58	10.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26	0.92
	財務槓桿度		1.0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係因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103 年無此交易)。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 103 年營收增加 23%，且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 60%，且高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6.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幅度高於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所致。
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兩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均相同）。
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兩年度之實收資本額均相同）。
9. 純益率(%)↑：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幅度所致。
10. 每股盈餘(元) ↑：係因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兩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均相同）。

註 1：101 年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不含資本化利息)。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聯鈞公司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99 年至 100 年財 務 分 析 (註 1)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8	26.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90	14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80	198.18
	速動比率		151.62	173.7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5.86	204.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3	7.38
	平均收現日數		62	49
	存貨週轉率(次)		15.03	18.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94	9.30
	平均銷貨日數		24	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8	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6	2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5	29.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67	70.60
		稅前純益	47.57	67.55
	純益率(%)		13.17	17.70
	每股盈餘 (元)		3.93	5.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08	97.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24	12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4	12.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8	3.7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註 1：99 年至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不含資本化利息)。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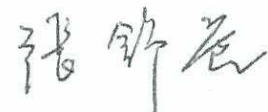
監察人：葉疏



監察人：陳泰君



監察人：張錦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祝 良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0,601	23	\$ 1,087,88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0,05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041,875	20	968,79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9,199	-	8,9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44,859	1	44,82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44,584	9	351,873	7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	30,134	-	61,2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三）	47,800	1	45,9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	-	1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99,064	54	2,819,792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47,778	1	31,1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2,004,416	39	1,940,805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68	-	9,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631	-	7,45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57,252	1	55,4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251,535	5	104,9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9,480	46	2,149,568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78,544	100	\$ 4,969,36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8,5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25,065	16	810,595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604,957	12	407,28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8,826	3	73,5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094	-	5,749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三）	20,548	-	223,6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73,794	1	61,3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70,284	32	1,590,813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三）	56,141	1	645,37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5,681	2	43,52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9,491	1	15,02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108,826	2	161,12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2,172	-	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311	6	865,829	17
2XXX	負債總計	1,952,595	38	2,456,642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66,422	15	766,422	15
3200	資本公積	328,550	6	338,2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657	5	198,8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9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945	20	653,29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0,602	25	878,009	18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55,715	1	26,0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21,289	47	2,008,74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804,660	15	503,977	10
3XXX	權益總計	3,225,949	62	2,512,718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78,544	100	\$ 4,969,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6,579,929	97	\$ 5,292,603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25,211</u>	<u>3</u>	<u>267,262</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805,140</u>	<u>100</u>	<u>5,559,8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5,216,592)	(77)	(4,451,998)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444</u>)	<u>-</u>	(<u>37,831</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224,036</u>)	(<u>77</u>)	(<u>4,489,82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581,104</u>	<u>23</u>	<u>1,070,03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6,884)	-	(33,964)	(1)
6200	管理費用	(389,122)	(6)	(288,1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952</u>)	(<u>1</u>)	(<u>64,8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4,958</u>)	(<u>7</u>)	(<u>386,87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96,146</u>	<u>16</u>	<u>683,16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8,927	1	14,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一）	34,393	-	(8,406)	-
7050	財務成本	(11,394)	-	(27,87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	<u>14,179</u>	<u>-</u>	<u>17,1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105</u>	<u>1</u>	(<u>4,57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92,251	17	\$ 678,5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25,457)	(3)	(120,732)	(2)
8200	本期淨利	<u>966,794</u>	<u>14</u>	<u>557,86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99	1	68,11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7,98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16)	-	(2,99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553)	-	(8,5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7,930</u>	<u>1</u>	<u>74,56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4,724</u>	<u>15</u>	<u>\$ 632,42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9,148	11	\$ 468,51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7,646</u>	<u>3</u>	<u>89,348</u>	<u>2</u>
8600		<u>\$ 966,794</u>	<u>14</u>	<u>\$ 557,86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5,493	11	\$ 514,33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9,231</u>	<u>4</u>	<u>118,091</u>	<u>2</u>
8700		<u>\$ 1,024,724</u>	<u>15</u>	<u>\$ 632,42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77</u>		<u>\$ 6.11</u>	
9810	稀 釋	<u>\$ 9.53</u>		<u>\$ 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積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主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餘	商 品 未 實 現	益			
股	\$ 766,422	\$ 328,550	\$ 175,690	\$ 13,724	\$ 375,006	(\$ 6,509)	(\$ 14,924)	\$ 1,637,959	\$ 334,006	\$ 1,971,965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16	-	(23,11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83	(12,183)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3,284)	-	-	(153,284)	-	(153,28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9,736	-	-	-	-	-	9,736	(9,736)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468,512	-	-	468,512	89,348	557,86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9)	-	14,924	-	45,818	28,743	74,56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6,873	14,924	-	514,330	118,091	632,42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二一及二五)	-	-	-	-	-	-	-	-	-	61,616	61,61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6,422	338,286	198,806	25,907	653,296	26,024	-	2,008,741	503,977	2,512,718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51	-	(46,85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907)	25,907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4,890)	-	-	(344,890)	-	(344,89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9,736)	-	-	(8,319)	-	-	(18,055)	18,055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49,148	-	749,148	217,646	966,79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6)	29,691	-	26,345	31,585	57,93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5,802	-	775,493	249,231	1,024,7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二一及二五)	-	-	-	-	-	-	-	-	33,397	33,39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245,657	\$ -	\$ 1,024,945	\$ 55,715	\$ -	\$ 2,421,289	\$ 804,660	\$ 3,225,949		



董事長：鄭世良



經理人：黃文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92,251	\$ 678,5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758	(6,386)
A20100	折舊費用	541,881	574,632
A20200	攤銷費用	48,375	51,2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11	1,27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2,295)	(52,296)
A20900	財務成本	11,394	27,87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45	1,2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4,179)	(17,106)
A21200	利息收入	(4,128)	(1,422)
A21300	股利收入	(192)	(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548	34,42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8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4,417)	81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1,133	(12,704)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 異	(48)	6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15)	(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3,206)	(8,0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0,473	(249,944)
A31130	應收票據	(8)	-
A31150	應收帳款	(40,721)	(129,9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	7,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7)	(14,766)
A31200	存 貨	(80,442)	(25,583)
A31230	預付款項	48,590	(12,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4	(43,477)
A32150	應付帳款	(8,991)	171,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7,811	\$ 143,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49	(2,322)
A32250	遞延收入	-	265,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0,696	1,395,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96)	(28,3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100)	(65,5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9	1,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7,919</u>	<u>1,303,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2	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27)	(214,1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98)	(9,2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80	21,3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9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3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8,763)	(195,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9,992)</u>	<u>(380,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590)	(5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505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3,314)	(650,7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7	1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60	27,18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7)	(8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4,890)	(153,2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6,119)</u>	<u>(707,2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913</u>	<u>22,2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2,721	238,0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7,880</u>	<u>849,8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0,601</u>	<u>\$ 1,087,8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自 9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

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69.39%	69.39%	—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股	54.50%	57.16%	—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 2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 3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 4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	44.21%	註 5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00.00%	55.79%	註 5

註 1：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辦理清算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2：GEM Services USA, Inc.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經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註銷登記，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清算事宜尚在進行中。

註 3：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4：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9 日經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1347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5：係子公司於 103 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所產生之變動。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2. 合併公司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十) 重分類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631 仟元及 7,45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52,379 仟元及 453,278 仟元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041,875 仟元及 968,79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797 仟元及 2,765 仟元後之淨額）。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半導體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7	\$ 592
銀行活期存款	1,179,966	899,656
銀行支票存款	58	4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87,186
	<u>\$ 1,180,601</u>	<u>\$ 1,087,88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50,058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	\$ -
減：備抵呆帳	-	-
	<u>\$ 8</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48,672	\$ 971,560
減：備抵呆帳	(6,797)	(2,765)
	<u>\$ 1,041,875</u>	<u>\$ 968,79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9,199	\$ 8,961
減：備抵呆帳	-	-
	<u>\$ 9,199</u>	<u>\$ 8,9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34,595	\$ 28,884
應收賠償款	27	9,789
應收利息	18	289
應收下腳料款	3,565	4,000
其 他	6,654	1,867
	<u>\$ 44,859</u>	<u>\$ 44,82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	\$ 10,365
61 至 90 天	-	870
91 至 120 天	1	97
120 天以上	-	130
合 計	<u>\$ 3</u>	<u>\$ 11,4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	---------	-----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34	\$ 8,93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386)	(6,386)
外幣換算差額	-	217	2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5	2,7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3,755	3,758
外幣換算差額	-	274	2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u>	<u>\$ 6,794</u>	<u>\$ 6,797</u>

(二)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出售廢料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707	\$ 43,813
在 製 品	123,713	97,831
原 物 料	215,420	195,863
在途存貨	13,744	14,366
	<u>\$444,584</u>	<u>\$351,87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16,592 仟元及 4,451,99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41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9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47,778</u>	<u>\$ 31,10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20%	2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455,865</u>	<u>\$465,780</u>
總 負 債	<u>\$216,977</u>	<u>\$309,961</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945,135</u>	<u>\$829,937</u>
本年度淨利	<u>\$ 70,609</u>	<u>\$ 85,53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 14,179</u>	<u>\$ 17,106</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212	\$ 716,354	\$ 6,908,379	\$ 8,269	\$ 142,947	\$ 33,725	\$ 367	\$ 75,148	\$ 8,118,401
增 添	50,000	59,280	93,730	-	3,426	6,900	-	1,265	214,601
重分類 (註 1)	-	-	197,424	-	(509)	-	-	8,017	204,932
處 分	-	-	(611,906)	-	(14,630)	(2,106)	-	(2,890)	(631,532)
淨 兌 換 差 額	-	28,699	262,208	336	6,634	6	1	3,032	300,9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3,212	\$ 804,333	\$ 6,849,835	\$ 8,605	\$ 137,868	\$ 38,525	\$ 368	\$ 84,572	\$ 8,207,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21,264	\$ 5,525,446	\$ 7,002	\$ 128,952	\$ 11,314	\$ 314	\$ 59,713	\$ 6,054,005
迴 轉 減 損	-	-	(3,503)	-	(480)	-	-	(191)	(4,174)
處 分	-	-	(599,106)	-	(14,125)	(2,106)	-	(2,295)	(617,632)
折 舊 費 用	-	31,464	528,182	510	7,503	3,676	33	3,264	574,632
淨 兌 換 差 額	-	14,625	236,408	332	6,458	3	1	2,306	260,133
重分類 (註 1)	-	-	(8,035)	-	(451)	-	-	8,035	(4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7,353	\$ 5,679,392	\$ 7,844	\$ 127,857	\$ 12,887	\$ 348	\$ 70,832	\$ 6,266,51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3,212	\$ 436,980	\$ 1,170,443	\$ 761	\$ 10,011	\$ 25,638	\$ 20	\$ 13,740	\$ 1,940,805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212	\$ 804,333	\$ 6,849,835	\$ 8,605	\$ 137,868	\$ 38,525	\$ 368	\$ 84,572	\$ 8,207,318
增 添	-	2,903	352,426	933	4,633	10,473	-	14,493	385,861
重分類 (註 2)	-	-	209,520	-	-	-	-	327	209,847
處 分	-	-	(1,559,496)	(5,467)	(74,001)	(884)	(368)	(22,858)	(1,663,074)
淨 兌 換 差 額	-	30,440	216,875	83	2,682	-	-	3,144	253,2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3,212	\$ 837,676	\$ 6,069,160	\$ 4,154	\$ 71,182	\$ 48,114	\$ -	\$ 79,678	\$ 7,393,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67,353	\$ 5,679,392	\$ 7,844	\$ 127,857	\$ 12,887	\$ 348	\$ 70,832	\$ 6,266,513
處 分	-	-	(1,532,015)	(5,467)	(73,984)	(884)	(360)	(22,851)	(1,635,561)
折舊費用	-	33,175	492,803	429	5,127	4,773	12	5,562	541,881
淨 兌 換 差 額	-	16,951	194,000	40	2,604	-	-	2,332	215,9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7,479	\$ 4,834,180	\$ 2,846	\$ 61,604	\$ 16,776	\$ -	\$ 55,875	\$ 5,388,76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83,212	\$ 420,197	\$ 1,234,980	\$ 1,308	\$ 9,578	\$ 31,338	\$ -	\$ 23,803	\$ 2,004,416

註 1：102 年度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間
依性質調整及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註 2：103 年度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於投資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後，致力於提升子公
司之生產效率，並逐步顯現績效，上述設備使用價值大幅提升，故合
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0 仟元及 4,174 仟元。
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
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0	\$ 103,755	\$ 111,015
單獨取得	-	9,294	9,294
處 分	-	(99,406)	(99,406)
淨兌換差額	<u>191</u>	<u>63</u>	<u>25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51</u>	<u>\$ 13,706</u>	<u>\$ 21,15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1)	(\$ 101,770)	(\$ 107,021)
攤銷費用	(742)	(2,796)	(3,538)
處 分	-	99,406	99,406
淨兌換差額	(<u>142</u>)	(<u>23</u>)	(<u>16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35</u>)	(<u>\$ 5,183</u>)	(<u>\$ 11,3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6</u>	<u>\$ 8,523</u>	<u>\$ 9,83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1	\$ 13,706	\$ 21,157
單獨取得	-	8,098	8,098
處 分	-	(786)	(786)
淨兌換差額	<u>462</u>	<u>131</u>	<u>5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13</u>	<u>\$ 21,149</u>	<u>\$ 29,0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5)	(\$ 5,183)	(\$ 11,318)
攤銷費用	(758)	(7,425)	(8,183)
處 分	-	786	786
淨兌換差額	(<u>413</u>)	(<u>66</u>)	(<u>4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06</u>)	(<u>\$ 11,888</u>)	(<u>\$ 19,1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7</u>	<u>\$ 9,261</u>	<u>\$ 9,86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74	\$ 1,299
非 流 動	<u>57,252</u>	<u>55,409</u>
	<u>\$ 58,626</u>	<u>\$ 56,70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58,626 仟元及 56,7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之程序。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8,760	\$ 59,92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47,800	45,988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三）	1,374	1,299
其 他	<u>4</u>	<u>188</u>
	<u>\$ 77,938</u>	<u>\$107,396</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 1,518	\$ 7,75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239	6,912
遞延費用	56,821	54,104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u>185,957</u>	<u>36,183</u>
	<u>\$251,535</u>	<u>\$104,949</u>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8,5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50%。

（二）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	\$ 76,689	\$869,04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0,548)	(223,666)
長期借款	<u>\$ 56,141</u>	<u>\$645,376</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元銀行擔保借款	105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USD14,000 仟元自 101 年 12 月 12 日起 3 年 6 個月內，借款額度逐期遞減，於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筆借款到期日一次清償。	2.06%	\$ 25,321	\$ 357,660
美元銀行擔保借款	105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USD6,000 仟元本金自 102 年 12 月起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清償完畢）	-	-	149,0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6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336,000 仟元，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02 年 7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清償完畢）	-	-	281,062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9年3月25日	借款額度 70,000 仟元，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03 年 4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清償完畢）	-	-	70,000
中國信託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3年4月10日	借款額度 75,000 仟元，本金自 100 年 7 月起，共分 11 期，按季平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清償完畢）	-	-	11,295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6年1月27日	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12 個月為第 1 期，之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各攤還本金之 10%，第 9 期攤還本金 20%。	2.11- 2.66%	51,368	-
銀行借款餘額				\$ 76,689	\$ 869,042

十六、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25,065	\$810,595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1 年以內	\$ -	\$ 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	38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	\$ 3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 年以內	\$ -	\$ 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 -	\$ 37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條件取得該設備。

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區間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7.57%~8.13%。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 7,094	\$ 5,749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退 貨 及 折 讓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3
本期新增	1,241
淨兌換差額	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49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49
本期新增	1,3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94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199,977	\$149,725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5,608	75,708
修 繕 費	8,113	6,318
勞 務 費	13,271	15,258
職工福利費	28,984	19,976
營 業 稅	35,595	24,447
保 險 費	10,186	7,998
利 息	223	90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92,258	16,024
其 他	100,742	90,931
	\$604,957	\$407,289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	\$ 19,175	\$ 6,948
其 他	2,323	2,123
遞延收入－流動（註）	52,296	52,296
	\$ 73,794	\$ 61,3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	\$108,826	\$161,12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二)	<u>2,172</u>	<u>787</u>
	<u>\$110,998</u>	<u>\$161,908</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1.875%	1.75%~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3.00%	2.75%~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39	\$ 1,395
利息成本	749	5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7)	(491)
	<u>\$ 1,741</u>	<u>\$ 1,4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6	\$ 1,401
管理費用	65	43
	<u>\$ 1,741</u>	<u>\$ 1,44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988 仟元及 1,815 仟元精算損益（稅後淨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稅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170 仟元及 6,18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480	\$ 41,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89)	(26,939)
提撥短絀	<u>19,491</u>	<u>15,02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491</u>	<u>\$ 15,0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1,962	\$ 37,188
當期服務成本	1,539	1,395
利息成本	749	540
精算損失	4,601	2,839
福利支付數	(1,371)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7,480</u>	<u>\$ 41,96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939	\$ 25,7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7	491
精算損失	85	(158)
雇主提撥數	1,789	823
福利支付數	(1,371)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989</u>	<u>\$ 26,93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32 仟元及 33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80)	(\$ 41,962)	(\$ 37,188)	(\$ 20,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989	\$ 26,939	\$ 25,783	\$ 16,271
提撥短絀	(\$ 19,491)	(\$ 15,023)	(\$ 11,405)	(\$ 4,1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588)	(\$ 3,561)	(\$ 4,19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5	(\$ 158)	(\$ 169)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18 仟元及 835 仟元。

二一、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 本		
普 通 股	\$ 766,422	\$ 766,422
資本公積	328,550	338,286
保留盈餘	1,270,602	878,009
其他權益項目	55,715	26,024
非控制權益	804,660	503,977
	<u>\$ 3,225,949</u>	<u>\$ 2,512,718</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642</u>	<u>76,642</u>
已發行股本	\$ 766,422	\$ 766,422
發行溢價	<u>322,130</u>	<u>322,130</u>
	<u>\$ 1,088,552</u>	<u>\$ 1,088,5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6,42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u>	<u>9,736</u>
	<u>\$328,550</u>	<u>\$338,2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7,254 仟元及 63,0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226 仟元及 12,61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851	\$ 23,1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5,907)	12,183	-	-
現金股利	344,890	153,284	4.5	2.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3,090	\$ -	\$ 28,040	\$ -
董監事酬勞	12,618	-	5,6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915	\$ -
現金股利	344,890	4.5
股票股利	153,284	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6,024	(\$ 6,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772	39,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6,081)	(6,663)
年底餘額	<u>\$ 55,715</u>	<u>\$ 26,02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17,7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相關所得稅	-	(3,020)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503,977	\$334,0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17,646	89,3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7	28,9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附註二六）	18,055	(9,73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42)	(17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33,397	61,616
年底餘額	<u>\$804,660</u>	<u>\$503,97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765	\$ 399
利息收入	4,128	1,422
股利收入	192	759
保險理賠收入	31,821	-
其他（附註二九）	22,021	12,026
	<u>\$ 58,927</u>	<u>\$ 14,6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21,133)	\$ 12,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4,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7,8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048	(2,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5	114
其 他	(3,937)	(4,998)
	<u>\$ 34,393</u>	<u>(\$ 8,40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394	\$ 25,316
其他利息費用	-	2,560
利息費用總額	<u>\$ 11,394</u>	<u>\$ 27,87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81	\$574,63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48,375	51,240
預付租賃款	1,311	1,273
	<u>\$591,567</u>	<u>\$627,1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4,577	\$557,921
營業費用	17,304	16,711
	<u>\$541,881</u>	<u>\$574,632</u>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費 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810	\$ 46,546
營業費用	9,565	4,694
	<u>\$ 48,375</u>	<u>\$ 51,240</u>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311</u>	<u>\$ 1,2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75,864	\$ 61,237
確定福利計畫	1,741	1,444
	77,605	62,681
其他員工福利	1,189,990	915,438
	<u>\$ 1,267,595</u>	<u>\$ 978,1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7,621	\$ 790,062
營業費用	279,974	188,057
	<u>\$ 1,267,595</u>	<u>\$ 978,119</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8,404	\$ 61,7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356)	(64,303)
淨 損 益	<u>\$ 59,048</u>	<u>(\$ 2,59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3,390	\$ 81,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103	4,1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530</u>	<u>13,382</u>
	180,023	98,79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5,434</u>	<u>21,9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25,457</u>	<u>\$120,73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92,251</u>	<u>\$ 678,5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02,683	\$ 115,3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1	16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1,123	20,855
免稅所得	(7,215)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3	4,1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3,307)	(39,15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4,861)	5,9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6,530</u>	<u>13,3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457</u>	<u>\$ 120,73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081)	(6,6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5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528</u>	<u>1,182</u>
	<u>(\$ 5,553)</u>	<u>(\$ 8,53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u>	<u>\$ 7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8,826</u>	<u>\$ 73,5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46	\$ 2,967	\$ -	\$ 4,6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2	-	528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u>608</u>	<u>1,700</u>	-	<u>2,308</u>
	3,436	4,667	528	8,631
虧損扣抵	<u>4,023</u>	<u>(4,023)</u>	-	-
	<u>\$ 7,459</u>	<u>\$ 644</u>	<u>\$ 528</u>	<u>\$ 8,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194	\$ 43,980	\$ -	\$ 80,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30	-	6,081	11,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8	2,098	-	4,096
	<u>\$ 43,522</u>	<u>\$ 46,078</u>	<u>\$ 6,081</u>	<u>\$ 95,68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48	(\$ 302)	\$ -	\$ 1,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7	-	(3,057)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3	-	(1,333)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82	1,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9	69	-	608
	6,877	(233)	(3,208)	3,436
虧損扣抵	4,782	(759)	-	4,023
	<u>\$ 11,659</u>	<u>(\$ 992)</u>	<u>(\$ 3,208)</u>	<u>\$ 7,45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339	\$ 20,855	\$ -	\$ 36,1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330	5,3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09	89	-	1,998
	<u>\$ 17,248</u>	<u>\$ 20,944</u>	<u>\$ 5,330</u>	<u>\$ 43,52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27,738
104 年度到期	9,262	8,753
105 年度到期	36,117	34,135
106 年度到期	34,134	32,261
107 年度到期	38,722	9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8 年度到期	\$ 5,545	\$ 5,765
109 年度到期	699	740
110 年度到期	7,780	7,780
111 年度到期	15,644	15,644
112 年度到期	12,297	12,393
113 年度到期	17,908	-
	<u>\$178,108</u>	<u>\$146,14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4,836</u>	<u>\$ 4,83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54	\$ 9,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9	2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62,190	288,072
稅務折舊差異	1,336	3,52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06	977
其 他	240	70
	<u>\$369,435</u>	<u>\$302,298</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24,945</u>	<u>\$ 653,2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810</u>	<u>\$ 41,794</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62%(預計) 及 15.5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9.77	\$ 6.1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9.53	\$ 5.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749,148	\$468,512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749,148	468,512
減：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選擇權	(144)	(9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749,004	\$468,41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642	76,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964	1,5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606	78,19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5,079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 GEM Services, Inc.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806 仟單位。

103 及 102 年度已發行之子公司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43	\$ 1.854	281	\$ 0.993
本期放棄	(540)	1.435	(50)	0.325
本期執行	(3)	0.400	(25)	0.400
期末流通在外	<u>600</u>	2.237	<u>206</u>	1.227
期末可行使	<u>600</u>	2.237	<u>206</u>	1.227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u>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52	\$ 1.527	281	\$ 0.993
本期放棄	(909)	1.275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43</u>	1.854	<u>281</u>	0.993
期末可行使	<u>962</u>	1.967	<u>276</u>	0.988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0.400	-	-	\$0.400	6	0.16
\$2.220	550	1.99	\$2.220	-	-
\$2.430	50	3.06	\$2.430	-	-
\$1.250	-	-	\$1.250	200	6.49

102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0.325	15	-	\$0.325	50	-
\$0.400	13	1.00	\$0.400	31	1.16
\$2.220	614	3.07	\$2.220	-	-
\$2.430	101	4.47	\$2.430	-	-
\$1.250	400	6.49	\$1.250	200	7.49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認股權於 103 年度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依照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75~USD1.90
	行使價格（元）	USD1.250~USD2.430
	預期波動率	56.36%~80.70%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43%~2.85%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1.04~USD1.90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67.20%
	預期存續期間	7-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3.36%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55~USD2.41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2.220
	預期波動率	61.69%~83.97%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26%~5.05%

		103年度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81~USD1.17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0.400
	預期波動率	83.00%~83.97%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59%~4.21%

(二) 子公司 101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授權發行認股權 9,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括持有 GEM Services, Inc.股權 50%以上之母公司、GEM Services, Inc.及持股 5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提供服務予母公司、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該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部分皆已全部執行完畢。

103 及 102 年度已發行之子公司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0	\$ 0.001	-	\$ -
本期給與	1,672	0.001	500	0.471
本期執行	(3,572)	0.001	(500)	0.471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u>	-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0.471</u>		<u>\$ 0.471</u>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800	0.001	-	-
本期執行	(1,900)	0.001	-	-
期末流通在外	<u>1,900</u>	-	<u>-</u>	-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0.302</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GEM Services, Inc.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USD0.001～ USD0.471	USD0.00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0.5 年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淨值比法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8月
給與日股價（元）	USD0.471（註）
執行價格（元）	USD0.001
市價／淨值比	1.24
普通股股權價值	USD53,713,155
調整風險折價 19%	USD10,205,499
普通股公平價值	USD43,507,656
完全稀釋普通股股數	92,415,752（股）

註：係由精算師出具 GEM Services, Inc.企業評價報告之每股公平價值（包含行使價格）。

市價／淨值比係採類比同業之市價／淨值比中位數。

風險折價係考量股票無公開市場之流通性及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賣權之價值。

GEM Services, Inc.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年12月
給與日股價（元）	USD0.303（註）
執行價格（元）	USD0.001
預期波動率	34.65%~37.89%
存續期間	5 年~5.25 年
預期股利率	34.65%~37.89%
無風險利率	1.68%~1.77%

註：係由精算師出具 GEM Services, Inc.企業評價報告之每股公平價值（包含行使價格）。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48 仟元及 34,428 仟元。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4.16%下降為 69.39%。

GEM Services, Inc.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買回 167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31%增加為 58.42%。

GEM Services, Inc.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800 仟股，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使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58.42%下降為 57.16%。

GEM Services, Inc.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72 仟股，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7.16%下降為 56.08%。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庫藏股及發行認股權，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出售 167 仟股及全數行使完畢認股權 5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6.08 %下降為 55.67%。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3 仟股。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行使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5.67%下降為 54.51%。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1%下降為 54.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度		
	合 鈞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9,860	\$ 9,86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7,915)	(27,915)
權益交易差額	\$ -	(\$ 18,055)	(\$ 18,055)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 -	(\$ 9,736)	(\$ 9,736)
未分配盈餘	-	(8,319)	(8,319)
	\$ -	(\$ 18,055)	(\$ 18,055)
		102年度	

	合 鈞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收取（支付）之現金對價	\$ 27,720	(\$ 532)	\$ 27,1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943)	8,491	(17,452)
權益交易差額	<u>\$ 1,777</u>	<u>\$ 7,959</u>	<u>\$ 9,73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u>\$ 1,777</u>	<u>\$ 7,959</u>	<u>\$ 9,736</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92,258 仟元及 16,024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988 仟元及 5,93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1,366	\$ 28,6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425	45,034
超過 5 年	<u>1,288</u>	<u>5,378</u>
	<u>\$ 56,079</u>	<u>\$ 79,04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26 仟元及 78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9,258	\$ 8,72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240</u>	<u>9,926</u>
	<u>\$ 10,498</u>	<u>\$ 18,650</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出租人每月營業費用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政府專案及獎勵補助款 1,841 仟元。該金額已於 103 年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50,058	\$ -	\$ -	\$ 250,05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250,05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98,504	2,142,2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18,534	1,824,2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職工福利費及保險費）、應付租賃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8,715 (i)	\$ 8,905 (i)	(\$ 930)(ii)	(\$ 387)(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619	\$ 194,936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93,665	945,644
—金融負債	76,689	877,6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170 仟元及 68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應付租賃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2,5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露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露。

合併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4%及 41%。

合併公司因交易對象眾多，因此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6,949	\$ 485,019	\$ 286,145	\$ 826	\$ -
浮動利率工具	<u>5,263</u>	<u>242</u>	<u>16,348</u>	<u>57,011</u>	<u>-</u>
	<u>\$ 282,212</u>	<u>\$ 485,261</u>	<u>\$ 302,493</u>	<u>\$ 57,837</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263	\$ 489,406	\$ 196,110	\$ 787	\$ -
應付租賃款	15	15	8	-	-
浮動利率工具	14,200	21,012	212,682	648,303	15,249
財務保證負債	-	23,844	-	-	-
	<u>\$ 274,478</u>	<u>\$ 534,277</u>	<u>\$ 408,800</u>	<u>\$ 649,090</u>	<u>\$ 15,249</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457,350</u>	<u>\$225,91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350,000</u>	<u>\$471,36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43,149</u>	<u>\$ 146,97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電鍍收入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加計或有租金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9,199</u>	<u>\$ 8,9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520</u>	<u>\$ 4,119</u>

（四）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USD -	USD 800
實際動支金額	USD -	USD 800

（五）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關聯企業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710 仟元及 671 仟元。

GEM Services, Inc. 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發行認股權 5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並出售庫藏股 167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一具實質關係，交易金額分別為 7,060 仟元（USD236 仟元）及 2,342 仟元（USD78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424	\$ 80,348
退職後福利	432	436
	<u>\$120,856</u>	<u>\$ 80,7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合併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以上短期員工福利已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繳稅及外匯核 查專戶	\$ 45,199	\$ 45,988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2,60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1,518	7,750
土地	92,342	70,43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123	29,763
機器設備淨額	210,276	297,752
租賃資產淨額	-	20
辦公設備淨額	121	-
其他設備淨額	878	-
預付設備款	901	-
	<u>\$382,959</u>	<u>\$451,70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 23,750	\$ 3,710
美元	\$ 24	\$ -
日幣	\$ 26,255	\$ 10,768

(二) GEM Services, Inc.歷年來發行新股時，因發行價格不同，使特別股股東權益有所變動，依發行條款規定，部分特別股股東於 GEM Services, Inc.未來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時，依調整後換股比率取得較多之普通股股份，依目前換股比率計算，能額外獲得共計 696 仟股之普通股。

GEM Services, Inc.發行之優先非累積特別股，各系列分別依特定比率優先獲配股利，惟特別股係屬非累積特別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預計股利分配事宜。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568	6.1190 (美元：人民幣)		\$	935,816		
美 元		34,315	31.650 (美元：新台幣)			1,086,085		
日 幣		130,290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475		
						<u>\$ 2,056,37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51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681,009		
美 元		14,831	6.1190 (美元：人民幣)			469,394		
日 幣		481,829	0.2646 (日幣：新台幣)			127,492		
						<u>\$ 1,277,89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48	6.0969 (美元：人民幣)	\$	686,939
美 元		31,183	29.805 (美元：新台幣)		929,353
日 幣		186,441	0.2839 (日幣：新台幣)		52,931
					<u>\$ 1,669,2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603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24,643
美 元		6,751	6.0969 (美元：人民幣)		201,197
日 幣		322,771	0.2839 (日幣：新台幣)		91,635
					<u>\$ 817,475</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四、附表七及八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三四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七及八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通訊及光資訊暨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3,616,845	\$2,942,419	\$ 770,396	\$ 526,295
半導體部門	<u>3,188,295</u>	<u>2,617,446</u>	<u>435,106</u>	<u>232,57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6,805,140</u>	<u>\$5,559,865</u>	1,205,502	758,87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09,356)	(75,708)
其他收入			58,927	14,6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93	(8,406)
財務成本			(11,394)	(27,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4,179</u>	<u>17,10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92,251</u>	<u>\$ 678,59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2,685,906	\$ 2,840,262
半導體部門	2,386,911	2,036,794
其他資產	<u>105,727</u>	<u>92,304</u>
合併資產總額	<u>\$ 5,178,544</u>	<u>\$ 4,969,360</u>
部 門 負 債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890,246	\$ 977,272
半導體部門	751,153	528,181
其他負債部門	<u>311,196</u>	<u>951,189</u>
部門負債總額	<u>\$ 1,952,595</u>	<u>\$ 2,456,64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除借款、應付租賃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307,894	\$ 310,979	\$ 136,899	\$ 377,567
半導體部門	<u>283,673</u>	<u>316,166</u>	<u>452,085</u>	<u>62,653</u>
	<u>\$ 591,567</u>	<u>\$ 627,145</u>	<u>\$ 588,984</u>	<u>\$ 440,22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產品	\$ 3,616,845	\$ 2,942,419
半導體產品	<u>3,188,295</u>	<u>2,617,446</u>
	<u>\$ 6,805,140</u>	<u>\$ 5,559,86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香港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灣	\$ 4,800,392	\$ 3,396,302	\$ 1,597,934	\$ 1,392,870
香港	1,050,156	1,028,606	81,810	-
中國	954,592	880,021	671,873	733,261
其他	<u>-</u>	<u>254,936</u>	<u>607</u>	<u>1,316</u>
	<u>\$ 6,805,140</u>	<u>\$ 5,559,865</u>	<u>\$ 2,352,224</u>	<u>\$ 2,127,4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R 客 戶	\$ 306,787	5	\$ 715,742	13
A A 客 戶	720,762	11	662,240	12
K 客 戶	-	-	584,738	10
	<u>\$ 1,027,549</u>	<u>16</u>	<u>\$ 1,962,720</u>	<u>35</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1)
													名稱	價值	品名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4,655 (USD 2,043)	\$ -	\$ -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196	\$ 436,783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本期資金貸與餘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額 (註1)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註6及8)	註5(2.)	\$ 1,186,432	\$ 314,221 (USD 9,928)	\$ (USD -)	\$ - (USD -)	\$ -	-	\$ 1,186,432	是	-	-
5	捷敏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註6及8)	註5(3.)	1,186,432	69,600	-	-	-	-	1,186,432	是	-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 導體(合肥)有限 公司(註7)	註5(6.)	109,196	25,320 (USD 800)	- (USD -)	- (USD -)	-	-	535,058	-	-	是
4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註6及8)	註5(3.)	795,660	120,000	120,000	51,368	-	7.40%	795,660	是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3年12月31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2.11%-2.66%，本期利息支出總額1,550仟元。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0%，本期利息支出總額0仟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分別由本公司及GEM Services, Inc.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7：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為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於103年12月31日前已全數到期。

註8：本公司自103年12月30日起解除GEM Services, Inc.以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連保責任，GEM Services, Inc.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自103年12月30日起改由GEM Services, Inc.為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

註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本		賣		出		本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金	額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310,147.18		\$250,058 (註1)	6,120,981.36		\$	100,000	\$	-	21,431,128.54	\$	350,473	\$	350,000	\$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	12,000,000		73,188	5,473,899		(USD 5,474 (註2及3)	173,249	(87,913) (註4)	-	-	-	-	-	-	158,524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	23,102,572		73,188	16,670,624		(USD 5,474 (註2及3)	173,249	(87,913) (註4)	-	-	-	-	-	-	158,524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之母	-		130,844	-		610,845 (USD 19,300 (註3及5)	(423,772) (註4)	-	-	-	-	-	-	-	317,917	

註 1：期初金額係包含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評價利益 58 仟元。

註 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註 3：本期投資金額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本期變動數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註 5：係子公司於 103 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取得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貨 (\$ 863,067)	(35%)	月結 90 天	—	—	—	\$ 194,158	35%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貨 (802,589)	(32%)	"	—	—	—	273,226	49%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863,067	96%	"	—	—	—	(194,158)	(84%)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進	貨 802,589	100%	"	—	—	—	(273,226)	(100%)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理方	款項收回金額(註1)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94,158	3.70	\$ -	-	-	\$ 121,794 (USD 3,848)	\$ -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73,226	4.24	-	-	-	98,495 (USD 3,112)	-	-

註 1：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7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註 1 及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1	^{103年度}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4.(3)	背書保證	\$ 120,000	—	2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4.(3)	現金增資	173,249	—	3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4.(3)	現金增資	173,249	—	3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註 4.(3)	銷貨收入	863,067	月結 90 天收款	13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194,158 802,589	— 月結 90 天收款	4 12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註 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6)	273,226 610,845	—	5 1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GEM Services, Inc.、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期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金額僅列示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100,000 仟元之交易或科目餘額。

註 4：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5：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成註銷登記，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GEM Services USA, Inc.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6：係子公司於 103 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取得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權。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未股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上		數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2,144,000	69.39		\$ 149,165	\$ 60,548	\$ 42,016	註 2、3	
	GEM Services, Inc.	開曼	控股	358,321	358,321	50,000,000	54.50		884,923	457,824	258,709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100		1,323,002	319,966	319,966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232,859	59,610	17,473,899	100		158,524	(79,961)	(79,961)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35,412	335,412	200	100		-	8,430	8,430	註 2、3、7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269,232	269,232	9,251,000	100		3,175	(177)	(177)	註 2、3、5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銷售	-	-	-	-		-	-	-	註 4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5,000,000	100		29,464	2,441	2,441	註 2、3、6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38	10,000	100		23,388	143,394	143,394	註 2、3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100		132,581	112,562	112,562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04,225	230,976	39,773,196	100		158,524	(79,961)	(79,961)	"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已於103年5月7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5：GEM Services USA, Inc. 於103年10月15日經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註銷登記，惟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相關清算事宜尚在進行中。

註6：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月9日經北府經司字第1035121347號函核准辦理清算解散，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7：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8日辦理清算解散，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8：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9：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10：上表聯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83,850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USD -) (註6)	\$ -	\$ -	-	54.50%	\$ 291,190	\$ 163,869 (註2(=)2.)	\$ 595,085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474,890 (USD 46,6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及註8)	- (USD -) (註7)	-	-	-	54.50%	65,028	36,595 (註2(=)2.)	173,255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8,2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10.90%	70,609	7,980 (註2(=)1.)	26,037	- (USD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中國大陸投資中國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6：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30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USD 9,000仟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40號函核准。

註7：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40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USD 2,750仟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20號函核准。

註8：係合併公司於103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所產生之變動。

註9：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USD -)	\$ -	\$1,935,5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4,138	9	\$ 404,46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0,05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77,987	17	495,10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63	-	3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9,431	-	16,44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55,066	7	200,837	6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489	-	3,6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0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0,283	33	1,370,866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1,034,088	30	716,41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八及二九）	1,198,373	35	1,224,293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73	-	2,0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391	-	3,1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71,963	2	26,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16,788	67	1,972,072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7,071	100	\$ 3,342,9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459,924	13	\$ 478,347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1,342	6	158,6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883	-	7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8,597	3	72,60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87,1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3,592	2	55,33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4,338	24	852,86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63,87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5,143	3	43,33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55	-	12,42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六）	108,826	3	161,121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七）	1,920	-	5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444	6	481,329	14
2XXX	負債總計	1,055,782	30	1,334,197	4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6,422	22	766,422	23
3200	資本公積	328,550	9	338,286	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657	7	198,8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9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945	30	653,29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0,602	37	878,009	26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55,715	2	26,024	1
3XXX	權益總計	2,421,289	70	2,008,741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77,071	100	\$ 3,342,9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214,848	96	\$ 2,556,608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9,348</u>	<u>4</u>	<u>149,538</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34,196</u>	<u>100</u>	<u>2,706,1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 十九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2,576,297)	(78)	(2,091,135)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72</u>)	<u>-</u>	(<u>28,637</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77,069</u>)	(<u>78</u>)	(<u>2,119,77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57,127</u>	<u>22</u>	<u>586,37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88)	(1)	(21,375)	(1)
6200	管理費用	(123,197)	(4)	(87,1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396</u>)	<u>-</u>	(<u>35,6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581</u>)	(<u>5</u>)	(<u>144,18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88,546</u>	<u>17</u>	<u>442,18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412	-	7,6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96	1	7,142	-
7050	財務成本	(1,146)	-	(6,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300,725</u>	<u>9</u>	<u>124,34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6,787</u>	<u>10</u>	<u>132,86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15,333	27	\$ 575,05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66,185)	(5)	(106,541)	(4)
8200	本期淨利	<u>749,148</u>	<u>22</u>	<u>468,51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2	1	39,19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17,981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06)	-	(2,58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768)	-	(23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5,553)	-	(8,5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6,345</u>	<u>1</u>	<u>45,81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5,493</u>	<u>23</u>	<u>\$ 514,33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77</u>		<u>\$ 6.11</u>	
9810	稀 釋	<u>\$ 9.53</u>		<u>\$ 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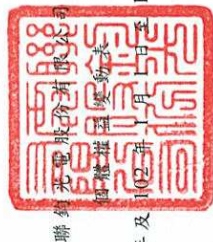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謝祝良 謹啟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175,690	\$ 13,724	\$ 375,006																				\$ 1,637,9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2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7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3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8,51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1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4,3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6,422	338,286	198,806	25,907	653,296	26,024	-	-	-	-	-	-	-	-	-	-	-	-	-	-	-	-	-	-	2,008,74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07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4,8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7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5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9,14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5,4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245,6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1,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5,333	\$ 575,0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4	(714)
A20100	折舊費用	264,051	263,520
A20200	攤銷費用	21,934	30,87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2,295)	(52,296)
A20900	財務成本	1,146	6,3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0,725)	(124,348)
A21200	利息收入	(249)	(282)
A21300	股利收入	(192)	(75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8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4,724	(2,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295	2,675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差異	20	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15)	(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9,805)	(5,9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0,473	(249,944)
A31130	應收票據	(8)	-
A31150	應收帳款	(67,679)	(35,0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	(3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03)	(8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A31200	存 貨	(68,953)	(21,431)
A31230	預付款項	16,966	(1,6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01)	-
A32150	應付帳款	(24,275)	125,3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2,833	\$ 44,725
A32250	遞延收入	-	265,7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61	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2,930	836,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8)	(6,4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201)	(28,6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	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595	802,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2	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85)	(154,1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25)	(2,2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9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924)	(180,8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452)	(319,6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062)	(100,37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5	748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47	2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4,890)	(153,28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470)	(229,9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0,327)	252,4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465	151,9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138	\$ 404,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重分類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391 仟元及 3,1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

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77,987 仟元及 495,10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2 仟元及 1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收回，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u>304,038</u>	<u>404,365</u>
	<u>\$304,138</u>	<u>\$404,4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u>\$250,058</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78,149	\$495,123
減：備抵呆帳	(<u>162</u>)	(<u>18</u>)
	<u>\$577,987</u>	<u>\$495,10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63	\$ 31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3</u>	<u>\$ 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7,263	\$ 15,809
應收利息	-	5
其 他	<u>2,168</u>	<u>628</u>
	<u>\$ 19,431</u>	<u>\$ 16,442</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1~90 天	-	-
91~120 天	-	-
120 天以上	<u>-</u>	<u>130</u>
合 計	<u>\$ -</u>	<u>\$ 1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2	\$	73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714)	(	71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		1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141		1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		\$	159	\$	162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9,394	\$ 22,857
在製品	83,750	52,253
原物料	108,512	114,024
在途存貨	13,410	11,703
	<u>\$255,066</u>	<u>\$200,83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76,297 仟元及 2,091,135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24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165	\$ 107,149
GEM Services, Inc.	884,923	609,265
	<u>\$ 1,034,088</u>	<u>\$ 716,41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9%	69.39%
GEM Services, Inc.	54.50%	57.16%

GEM Services, Inc.發行之優先非累積特別股，各系列分別依特定比率優先獲配股利，惟特別股係屬非累積特別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無預計股利分配事宜。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212	\$ 222,830	\$ 1,317,525	\$ 2,271	\$ 15,066	\$ 25,222	\$ 1,816,126
增添	50,000	57,242	36,215	-	2,388	5,763	151,608
處分	-	-	(110,487)	-	(1,812)	-	(112,299)
重分類(註)	-	-	197,684	-	-	-	197,6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3,212	\$ 280,072	\$ 1,440,937	\$ 2,271	\$ 15,642	\$ 30,985	\$ 2,053,1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5,302	\$ 586,000	\$ 1,137	\$ 6,922	\$ 5,569	\$ 674,930
處分	-	-	(107,812)	-	(1,812)	-	(109,624)
折舊費用	-	14,538	241,740	378	3,959	2,905	263,5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89,840	\$ 719,928	\$ 1,515	\$ 9,069	\$ 8,474	\$ 828,826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3,212	\$ 190,232	\$ 721,009	\$ 756	\$ 6,573	\$ 22,511	\$ 1,224,293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212	\$ 280,072	\$ 1,440,937	\$ 2,271	\$ 15,642	\$ 30,985	\$ 2,053,119
增添	-	2,903	46,704	-	2,058	2,328	53,993
處分	-	-	(350,366)	-	(4,515)	(284)	(355,165)
重分類(註)	-	-	205,433	-	-	-	205,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3,212	\$ 282,975	\$ 1,342,708	\$ 2,271	\$ 13,185	\$ 33,029	\$ 1,957,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9,840	\$ 719,928	\$ 1,515	\$ 9,069	\$ 8,474	\$ 828,826
處分	-	-	(329,071)	-	(4,515)	(284)	(333,870)
折舊費用	-	15,817	241,052	377	3,538	3,267	264,0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5,657	\$ 631,909	\$ 1,892	\$ 8,092	\$ 11,457	\$ 759,00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83,212	\$ 177,318	\$ 710,799	\$ 379	\$ 5,093	\$ 21,572	\$ 1,198,373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9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77
新 增	2,288
處 分	(2,43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6</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36)
攤銷費用	(1,581)
處 分	2,43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4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6
新 增	7,625
處 分	(7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65</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
攤銷費用	(4,700)
處 分	7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7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年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489	\$ 3,646
其他金融資產	<u>1,101</u>	<u>-</u>
	<u>\$ 3,590</u>	<u>\$ 3,64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2,637	\$ 2,127
遞延費用	21,464	15,741
預付設備款	<u>47,862</u>	<u>8,327</u>
	<u>\$ 71,963</u>	<u>\$ 26,195</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 -	\$351,06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87,189)</u>
長期借款	<u>\$ -</u>	<u>\$263,873</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 押借款	106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336,000 仟元，第 1 年按月 繳息，自 102 年 7 月起本息按月平 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清償完畢）。	-	\$ -	\$ 281,062
新台幣銀行抵 押借款	109年3月25日	借款額度 70,000 仟元，第 1 年按月繳 息，自 103 年 4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 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3 月 26 日 清償完畢）。	-	<u>-</u>	<u>70,000</u>
銀行借款餘額				<u>\$ -</u>	<u>\$ 351,062</u>

十五、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459,924</u>	<u>\$478,347</u>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9,483	\$ 75,708
薪 資	47,745	42,807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17,467	7,059
修繕費	7,965	5,434
保險費	5,667	5,219
勞務費	3,763	5,160
利息	-	242
其 他	19,252	17,024
	<u>\$211,342</u>	<u>\$158,65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9,777	\$ 1,551
其 他	1,519	1,484
遞延收入—流動（註）	52,296	52,296
	<u>\$ 63,592</u>	<u>\$ 55,331</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	\$108,826	\$161,12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1,920	573
	<u>\$110,746</u>	<u>\$161,694</u>

註：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依系統方式分期轉列收入。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

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73	\$ 850
利息成本	514	3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1)	(313)
	<u>\$ 1,146</u>	<u>\$ 8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146</u>	<u>\$ 89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578 仟元及 1,403 仟元精算損益（稅後淨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稅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348 仟元及 5,77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848	\$ 29,4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93)	(16,983)
提撥短絀	<u>15,555</u>	<u>12,42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555</u>	<u>\$ 12,4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412	\$ 25,723
當期服務成本	973	850
利息成本	514	354
精算損失	3,172	2,485
福利支付數	(223)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3,848</u>	<u>\$ 29,41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983	\$ 16,6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1	313
精算利益(損失)	66	(100)
雇主提撥數	1,126	156
福利支付數	(22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293</u>	<u>\$ 16,98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07 仟元及 2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848)	(\$ 29,412)	(\$ 25,723)	(\$ 20,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293</u>	<u>\$ 16,983</u>	<u>\$ 16,614</u>	<u>\$ 16,271</u>
提撥短絀	(\$ 15,555)	(\$ 12,429)	(\$ 9,109)	(\$ 4,1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17)	(\$ 2,798)	(\$ 4,19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6</u>	<u>(\$ 100)</u>	<u>(\$ 16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03 仟元及 146 仟元。

十八、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766,422	\$ 766,422
資本公積	328,550	338,286
保留盈餘	1,270,602	878,009
其他權益項目	55,715	26,024
	<u>\$ 2,421,289</u>	<u>\$ 2,008,741</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642</u>	<u>76,642</u>
已發行股本	\$ 766,422	\$ 766,422
發行溢價	<u>322,130</u>	<u>322,130</u>
	<u>\$ 1,088,552</u>	<u>\$ 1,088,5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6,42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9,736
	<u>\$328,550</u>	<u>\$338,2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1,129 仟元及 63,0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226 仟元及 12,61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851	\$ 23,1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5,907)	12,183	-	-
現金股利	344,890	153,284	4.5	2.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3,090	\$ -	\$ 28,040	\$ -
董監事酬勞	12,618	-	5,6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915	\$ -
現金股利	344,890	4.5
股票股利	153,284	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6,024	(\$ 6,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772	39,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6,081)	(6,663)
年底餘額	<u>\$ 55,715</u>	<u>\$ 26,02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14,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	(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7,7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相 關所得稅	-	(3,020)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3,459	\$ 3,063
利息收入	249	282
股利收入	192	759
其他(註)	<u>2,512</u>	<u>3,592</u>
	<u>\$ 6,412</u>	<u>\$ 7,696</u>

註：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政府專案補助款 1,101 仟元。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295)	(\$ 2,6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7,8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696	27,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5	114
其 他	(<u>20</u>)	(<u>32</u>)
	<u>\$ 20,796</u>	<u>\$ 7,14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46</u>	<u>\$ 6,31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51	\$263,52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u>21,934</u>	<u>30,879</u>
合 計	<u>\$285,985</u>	<u>\$294,3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7,379	\$256,260
營業費用	<u>6,672</u>	<u>7,260</u>
	<u>\$264,051</u>	<u>\$263,5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11	\$ 29,619
營業費用	<u>4,623</u>	<u>1,260</u>
	<u>\$ 21,934</u>	<u>\$ 30,8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4,223	\$ 12,278
確定福利計畫	<u>1,146</u>	<u>891</u>
	15,369	13,169
其他員工福利	<u>463,971</u>	<u>359,982</u>
	<u>\$479,340</u>	<u>\$373,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1,449	\$281,991
營業費用	<u>117,891</u>	<u>91,160</u>
	<u>\$479,340</u>	<u>\$373,151</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910	\$ 51,0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4,214</u>)	(<u>23,471</u>)
淨 損 益	<u>\$ 41,696</u>	<u>\$ 27,54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4,856	\$ 75,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103	4,1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38</u>	<u>5,762</u>
	124,197	85,41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1,988</u>	<u>21,1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6,185</u>	<u>\$106,5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15,333</u>	<u>\$575,0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5,607	\$ 97,7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	116
免稅所得	(7,214)	(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3	4,1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1,906)	(9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9,238</u>	<u>5,7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6,185</u>	<u>\$106,5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081)	(6,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528</u>	<u>1,182</u>
	<u>(\$ 5,553)</u>	<u>(\$ 8,53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8,597</u>	<u>\$ 72,6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18	\$ 2,503	\$ -	\$ 3,9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2	-	528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2	1,238	-	1,760
	<u>\$ 3,122</u>	<u>\$ 3,741</u>	<u>\$ 528</u>	<u>\$ 7,3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194	\$ 43,980	\$ -	\$ 80,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30	-	6,081	11,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9	1,749	-	3,558
	<u>\$ 43,333</u>	<u>\$ 45,729</u>	<u>\$ 6,081</u>	<u>\$ 95,14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72	(\$ 454)	\$ -	\$ 1,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7	-	(3,057)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3	-	(1,333)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82	1,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1	81	-	522
	<u>\$ 6,703</u>	<u>(\$ 373)</u>	<u>(\$ 3,208)</u>	<u>\$ 3,1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339	\$ 20,855	\$ -	\$ 36,1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330	5,3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07	(98)	-	1,809
	<u>\$ 17,246</u>	<u>\$ 20,757</u>	<u>\$ 5,330</u>	<u>\$ 43,33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24,945</u>	<u>\$ 653,2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810</u>	<u>\$ 41,794</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62%(預計) 及 15.5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9.77	\$ 6.1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9.53	\$ 5.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749,148	\$468,512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749,148	468,512
減：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選擇權	(144)	(9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749,004	\$468,416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642	76,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964	1,5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606	78,19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4.16%下降為 69.39%。

GEM Services, Inc.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買回 167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31%增加為 58.42%。

GEM Services, Inc.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800 仟股，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使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58.42%下降為 57.16%。

GEM Services, Inc. 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72 仟股，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7.16%下降為 56.08%。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庫藏股及發行認股權，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出售 167 仟股及全數行使完畢認股權 5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6.08 %下降為 55.67%。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3 仟股。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行使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5.67%下降為 54.51%。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1%下降為 54.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7,467 仟元及 7,059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房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86 仟元及 1,14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7,417	\$ 6,52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265	21,031
超過 5 年	<u>1,288</u>	<u>5,378</u>
	<u>\$ 30,970</u>	<u>\$ 32,93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9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廠房設備並無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573 仟元及 5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438	\$ 3,4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752	13,752
超過 5 年	<u>1,695</u>	<u>5,061</u>
	<u>\$ 18,885</u>	<u>\$ 22,25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50,058	\$ -	\$ -	\$ 250,05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250,05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88,102	902,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6,593	865,6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職工福利費及保險費）、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美元增加；日幣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832 (i)	\$ 3,422 (i)	(\$ 866)(ii)	(\$ 384)(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1	\$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4,038	\$404,365
—金融負債	-	351,0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40 仟元及 53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2,5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及 65%。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眾多，因此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0,611	\$ 281,502	\$ 73,907	\$ -	\$ 5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1,762	\$ 300,286	\$ 91,966	\$ -	\$ 573
浮動利率工具	6,957	13,914	71,043	255,108	15,249
	\$ 128,179	\$ 314,200	\$ 163,009	\$ 255,108	\$ 15,822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143,000	\$130,000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230,000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999</u>	<u>\$ 3,247</u>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3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u>	<u>\$ -</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條件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63</u>	<u>\$ 31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 公 司	<u>\$ 883</u>	<u>\$ 7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400,316</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子公司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73 仟元及 573 仟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子公司其他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服務收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3,204 仟元。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租廠房予子公司，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3,438 仟元及 3,036 仟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子公司營業成本（帳列直接人工－勞務費、製造費用－什費）金額分別為 7,781 仟元及 712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增加投資金額 47,280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福利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292	\$ 37,233
退職後福利	<u>409</u>	<u>414</u>
	<u>\$ 48,701</u>	<u>\$ 37,6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3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預估數，102 年係實際數。

以上短期員工福利已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銀行質押	\$ 1,101	\$ -
土 地	92,342	70,43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123	29,763
機器設備淨額	165,285	262,828
	<u>\$287,851</u>	<u>\$363,02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 台 幣	<u>\$ 23,750</u>	<u>\$ 1,986</u>
美 元	<u>\$ 24</u>	<u>\$ -</u>
日 幣	<u>\$ 26,255</u>	<u>\$ 10,768</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195	31.65 (美元：新台幣)		\$ 639,163
日 幣		130,290	0.2646 (日幣：新台幣)		<u>34,475</u>
					<u>\$ 673,63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246	31.65 (美元：新台幣)		\$ 355,947
日 幣		457,640	0.2646 (日幣：新台幣)		<u>121,092</u>
					<u>\$ 477,03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23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722,410	
日 幣		186,441		0.2839 (日幣：新台幣)			52,931	
							<u>\$ 775,34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755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80,163	
日 幣		321,565		0.2839 (日幣：新台幣)			91,292	
							<u>\$ 471,45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金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總額 (註1)
													名稱	價值	保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4,655 (USD 2,043)	\$ -	\$ -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196	\$ 436,783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本期資金貸與餘額及限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註6及8)	註5(2.)	\$ 1,186,432	\$ 314,221 (USD 9,928)	\$ - (USD -)	\$ - (USD -)	\$ -	-	\$ 1,186,432	是	-	-
5	捷敏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註6及8)	註5(3.)	1,186,432	69,600	-	-	-	-	1,186,432	是	-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 導體(合肥)有限 公司(註7)	註5(6.)	109,196	25,320 (USD 800)	- (USD -)	- (USD -)	-	-	535,058	-	-	是
4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註6及8)	註5(3.)	795,660	120,000	120,000	51,368	-	7.40%	795,660	是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3年12月31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2.11%-2.66%，本期利息支出總額1,550仟元。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0%，本期利息支出總額0仟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分別由本公司及 GEM Services, Inc.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7：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為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於103年12月31日前已全數到期。

註8：本公司自103年12月30日起解除 GEM Services, Inc.以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連保責任，GEM Services, Inc.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自103年12月30日起改由 GEM Services, Inc.為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本期變動		貴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310,147.18	\$ 250,058 (註1)	6,120,981.36	\$ 100,000					21,431,128.54	\$ 350,473	\$ 350,000	\$ 415	-	\$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12,000,000	73,188	5,473,899	173,249 (USD 5,474) (註2及3)					(\$ 87,913) (註4)	-	-	-	17,473,899	158,524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23,102,572	73,188	16,670,624	173,249 (USD 5,474) (註2及3)					(87,913) (註4)	-	-	-	39,773,196	158,524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之母公司	-	130,844	-	610,845 (USD19,300) (註3及5)					(423,772) (註4)	-	-	-	-	317,917						

註 1：期初金額係包含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評價利益 58 仟元。

註 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註 3：本期投資金額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本期變動數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註 5：係子公司於 103 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取得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權。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 863,067)	(35%)	月結 90 天	—	—	—	\$ 194,158	35%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貨	(802,589)	(32%)	"	—	—	—	273,226	49%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863,067	96%	"	—	—	—	(194,158)	(84%)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802,589	100%	"	—	—	—	(273,226)	(100%)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收回金額(註)	提呆帳金額	抵額
					金額	處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94,158	3.70	\$ -	—	\$ 121,794 (USD 3,848)	\$ -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73,226	4.24	-	—	98,495 (USD 3,112)	-	-

註：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7 日收回金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股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上		數	比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2,144,000	69.39		\$ 149,165	\$ 60,548	\$ 42,016	註2、3
	GEM Services, Inc.	開曼	控股	358,321	358,321		50,000,000	54.50		884,923	457,824	258,709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100		1,323,002	319,966	319,966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232,859	59,610		17,473,899	100		158,524	(79,961)	(79,961)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35,412	335,412		200	100		-	8,430	8,430	註2、3、7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269,232	269,232		9,251,000	100		3,175	(177)	(177)	註2、3、5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銷售	-	-		-	-		-	-	-	註4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5,000,000	100		29,464	2,441	2,441	註2、3、6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38		10,000	100		23,388	143,394	143,394	註2、3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100		132,581	112,562	112,562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04,225	230,976		39,773,196	100		158,524	(79,961)	(79,961)	"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已於103年5月7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5：GEM Services USA, Inc. 於103年10月15日經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註銷登記，惟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相關清算事宜尚在進行中。

註6：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月9日經北府經司字第1035121347號函核准辦理清算解散，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7：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8日辦理清算解散，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8：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83,850 (USD 69,000) (註 4)	由 GEM Ele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 (註 1(2))	\$ - (USD -) (註 5)	\$ -	\$ -	- (-) (註 5)	54.50	\$ 291,190	\$ 163,869 (註 2(二)2.)	\$ 595,085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474,890 (USD 46,6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3)及註 7)	- (USD -) (註 6)	-	-	- (-) (註 6)	54.50	65,028	36,595 (註 2(二)2.)	173,255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8,2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3))	-	-	-	-	10.90	70,609	7,980 (註 2(二)1.)	26,037	- (USD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中國大陸投資中國大陸）。
-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5：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40 號函核准。

註 6：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20 號函核准。

註 7：係子公司間於 103 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所產生之變動。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USD -)	\$ -	\$1,935,5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實際追蹤情形，評估已逾期之個別客戶之收回可能性。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損。按公司內部管理慣例逾期超過 30 天期者視為需注意項目，依回收情形將之判定為客觀減損證據。
2	備抵存貨呆滯	依存貨庫齡區間，按不同百分比計算備抵呆滯損失	A.1-30 天 提列 2% B.31-60 天 提列 10% C.61-90 天 提列 20% D.91-150 天 提列 30% E.150 天以上 提列 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99,064	2,819,792	(20,728)	(0.74)
長期投資	47,778	31,107	16,671	5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4,416	1,940,805	63,611	3.28
無形資產	9,868	9,839	29	0.29
其他資產	317,418	167,817	149,601	89.15
資產總額	5,178,544	4,969,360	209,184	4.21
流動負債	1,670,284	1,590,813	79,471	5.00
非流動負債	282,311	865,829	(583,518)	(67.39)
負債總額	1,952,595	2,456,642	(504,047)	(20.52)
股本	766,422	766,422	—	—
資本公積	328,550	338,286	(9,736)	(2.88)
保留盈餘	1,270,602	878,009	392,593	44.71
其他權益	55,715	26,024	29,691	114.09
母公司業主權益	2,421,289	2,008,741	412,548	20.54
非控制權益	804,660	503,977	300,683	59.66
股東權益總額	3,225,949	2,512,718	713,231	28.38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長期投資增加：主係因 103 年關聯企業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 408,934 仟元所致。 6.其他權益權益增加：主係因 103 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7.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主係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8.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9.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聯鈞公司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60,283	1,370,866	(210,583)	(15.36)
長期投資	1,034,088	716,414	317,674	4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373	1,224,293	(25,920)	(2.12)
無形資產	4,973	2,048	2,925	142.82
其他資產	79,354	29,317	50,037	170.68
資產總額	3,477,071	3,342,938	134,133	4.01
流動負債	834,338	852,868	(18,530)	(2.17)
非流動負債	221,444	481,329	(259,885)	(53.99)
負債總額	1,055,782	1,334,197	(278,415)	(20.87)
股本	766,422	766,422	—	—
資本公積	328,550	338,286	(9,736)	(2.88)
保留盈餘	1,270,602	878,009	392,593	44.71
其他權益	55,715	26,024	29,691	114.09
股東權益總額	2,421,289	2,008,741	412,548	20.54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 1.長期投資增加：主係因 103 年子公司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4.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 280,636 仟元所致。
- 6.其他權益權益增加：主係因 103 年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 7.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3 年稅後純益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聯鈞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805,140	5,559,865	1,245,275	22.40
營業成本	(5,224,036)	(4,489,829)	734,207	16.35
營業毛利	1,581,104	1,070,036	511,068	47.76
營業費用	(484,958)	(386,874)	98,084	25.35
營業利益	1,096,146	683,162	412,984	6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105	(4,570)	100,674	(2,202.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92,251	678,592	513,659	75.69
所得稅費用	(225,457)	(120,732)	104,725	86.74
本 期 淨 利 (損)	966,794	557,860	408,934	7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7,930	74,561	(16,631)	(2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4,724	632,421	392,303	62.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49,148	468,512	280,636	59.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7,646	89,348	128,298	143.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775,493	514,330	261,163	50.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49,231	118,091	131,140	111.05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 10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 103 年營收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子公司 103 年獲得保險理賠收入，且兌換淨利 103 年較 102 年大幅增加所致。
-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7.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聯鈞公司個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34,196	2,706,146	628,050	23.21
營業成本	(2,577,069)	(2,119,772)	457,297	21.57
營業毛利	757,127	586,374	170,753	29.12
營業費用	(168,581)	(144,188)	24,393	16.92
營業利益	588,546	442,186	146,360	3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787	132,867	193,920	145.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15,333	575,053	340,280	59.17
所得稅費用	(166,185)	(106,541)	59,644	55.98
本 期 淨 利 (損)	749,148	468,512	280,636	5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6,345	45,818	(19,473)	(4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5,493	514,330	261,163	50.78

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光通訊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隨著營收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 4.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及兌換淨利增加所致。
- 6.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8.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9.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無備供出售金融資資損益所致。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 104 年之預計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本公司最近之接單情形、客戶營運概況、市場佔有率、新產品開發進度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評估，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之銷售目標。104 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 目	銷售數量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130,000
功率半導體產品	2,760,00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87,880	1,938,832	(1,846,111)	1,180,60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938,832 仟元，主係 103 年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846,111 仟元，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現金股利。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 比例%
現金流動比率%	114.83	81.92	32.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23	186.75	6.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3	12.01	5.82
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動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80,601	1,763,499	(1,246,435)	1,697,66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預估營運獲利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中長期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0 年 8 月轉投資合鈞科技(股)公司及 101 年 6 月轉投資 GEM Services, Inc.，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103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300,725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128仟元及1,422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

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394及27,876仟元，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償還部份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本公司選擇往來銀行除了利率為考量外，仍會考量銀行債信評等及往來配合之默契，並設有專職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外幣往來為主，故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103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59,04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0.87%，所佔比例尚屬微小，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而採取下列措施：

- （1）財會部門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另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選擇匯率合適時機，提前或延後外匯收付。
- （2）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匯率變動情形，由專人收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及研究報告，以適時掌握匯率波動之時效性。

3.通貨膨脹：

由於103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約為1.20%，通貨膨脹情形在控制之內，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所有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均依法令規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之；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情事。

本公司因考量轉投資之子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而產生資金需求，故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及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通過分別對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為背書保證；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功率綠光雷射二極體	按計畫進行	5,000	104.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新一代 3D 感測用雷射	按計畫進行	30,000	104.09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高功率藍光雷射二極體	按計畫進行	5,000	104.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高功率 C-mount 雷射二極體	按計畫進行	5,000	104.09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Metal Box 雷射封裝	按計畫進行	20,000	104.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發
致冷式 EML 10G 雷射封裝	按計畫進行	10,000	104.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
高功率工業用雷射	按計畫進行	10,000	104.12	測試設備之研發 治具開發，物料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並適時加以分析，故 10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7 年 6 月購買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27 號及 35 號 9 樓廠房、99 年 3 月承租同棟 27 號 4 樓及 99 年 7 月承租 35 號 4 樓廠房做為擴充產能之用，102 年 3 月購買同棟 35 號 3 樓廠房做為擴充產能之用，以增加產品之多元化及新運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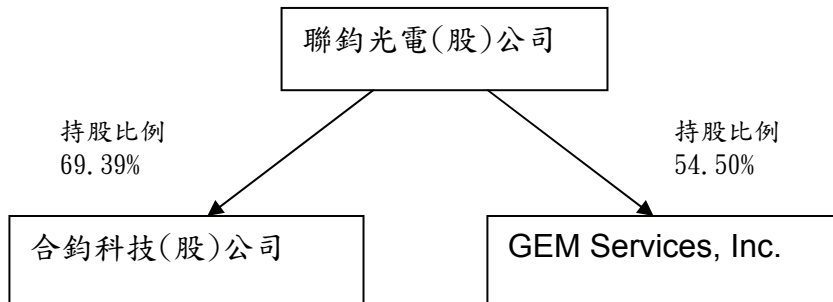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股權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合鈞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2,144,000 股	121,440	69.39%
GEM Services, Inc.	開曼	控 股	50,000,000 股	358,321	54.50%

3.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請參閱本年報第 243 頁。

(2)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本年報第 244 頁。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金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1)	證 額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大 區 性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0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註6及8)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及8)	註5(2.)	\$ 314,221 (USD 9,928)	\$ - (USD -)	\$ - (USD -)	\$ -	-	\$ 1,186,432	是	-	-	-
5	捷敏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及8)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 導體(合肥)有限 公司(註7)	註5(3.)	1,186,432	-	-	-	-	1,186,432	是	-	-	-
4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及8)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及8)	註5(6.)	109,196	-	-	-	-	535,058	-	-	-	是
				註5(3.)	795,660	120,000	51,368	-	7.40%	795,660	是	-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3年12月31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2.11%-2.66%，本期利息支出總額1,550仟元。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0%，本期利息支出總額0仟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分別由本公司及GEM Services, Inc.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7：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為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於103年12月31日前已全數到期。

註8：本公司自103年12月30日起解除GEM Services, Inc.以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連保責任，GEM Services, Inc.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自103年12月30日起改由GEM Services, Inc.為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

註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金額度)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支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資金總額 (註1)
													名稱	價值	品名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4,655 (USD 2,043)	\$ -	\$ -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196	\$ 436,783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餘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祝良

